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

名称: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联通南路16号

交易对方之二

名称: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56号
通讯地址: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56号

交易对方之三

名称: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通讯地址: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签署日期: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波、郝利辉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电话：0319-2068 312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汉钦、王欣宇、陈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 2899

传真：010-5931 2908

3、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一、定义	5
二、行业专用名词解释	7
第二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9
一、重大事项提示	9
二、风险提示	14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2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概况	2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7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0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31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2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35
一、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5
二、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6
三、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6
第六章 交易标的	65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65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79
三、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97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1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23
六、资产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6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150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151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51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51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1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51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151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牛能源的股权结构	152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53
二、金牛能源备考财务报表.....	163
三、盈利预测.....	16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定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金牛能源	指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能集团	指 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井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控担保	指 河北省国控担保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持有的用于认购金牛能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大淑村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万年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万年矿
新三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三矿
梧桐庄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煤炭运销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物资供销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铁路运营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

设备租赁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马头洗选厂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邯郸洗选厂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洗选厂
陶一矿/陶一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一煤矿
陶二矿/陶二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
云驾岭矿/云驾岭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云驾岭煤矿
陶二矸石热电厂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矸石热电厂
郭二庄矿/郭二庄矿业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
宣东二号矿/宣东二号煤矿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东二号煤矿
煤炭销售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物资贸易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机械修造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
洗煤厂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洗煤厂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 行	指 本次金牛能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 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行 为
本报告书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解释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原煤	指 矿井下生产出来的经选出大于 50 毫米矸石后品质符合要求的煤
洗精煤	指 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洗混煤	指 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 32%的产品
煤泥	指 洗煤厂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
中煤	指 重力选煤过程中产生的灰分高于精煤而低于煤矸石的

	中间产品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不粘结或弱粘结烟煤，燃烧时火焰短且耐烧，发热量高，主要用于发电。
肥煤	指 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主要的炼焦煤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无烟的煤
1/3 焦煤	指 属于烟煤，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烟煤，燃烧时能产生较多的煤气、焦油和其他化工产品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商品煤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各品种煤的统称
回采	指 采场内破煤、装煤、运煤、顶板支护和采空区处理等工序的工作方法和彼此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配合关系

第二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标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邯矿集团：邯矿集团所拥有的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郭二庄矿业 100%的股权。

3、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洗煤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总金额为 452,505.1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625,969.45 万元的 72.29%。依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本次交易为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的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交易的核准、对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金牛能源股份申请的核准，该等事项是否能够顺利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 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并由北京京都审核后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037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是本公司管理层在一定估计假设的基础上作出的，编制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 受本公司委托，中联担任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收益法对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拟认购金牛能源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重组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1、峰峰集团				
总资产	477,626.94	589,106.36	111,479.42	23.34
总负债	307,071.15	307,071.15	0.00	0.00
净资产	170,555.79	282,035.21	111,479.42	65.36
2、邯矿集团				
总资产	199,533.74	248,173.39	48,639.65	24.38
总负债	133,283.58	133,283.58	0.00	0.00
净资产	66,250.16	114,889.81	48,639.65	73.42
3、张矿集团				
总资产	96,058.29	115,928.78	19,870.49	20.69
总负债	60,348.61	60,348.61	0.00	0.00
净资产	35,709.68	55,580.17	19,870.49	55.64
净资产合计	272,515.63	452,505.19	179,989.56	66.05

现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现将原因说明如下：

A、存货账面价值 14,066.51 万元，评估价值 19,855.10 万元，评估增值 5,788.5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15%，存货评估增值全部为产成品库存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主要为在评估成本单价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利润作为产成品评估单

价所致。

B、本次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4,530.85 万元，按成本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 288,559.59 万元，评估增值 104,028.74 万元，增值率 56.37%。现分类别说明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道及沟槽，该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800.59 万元，评估价值 56,036.08 万元，评估增值 20,235.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52%，评估增值原因一是近几年各地建筑工程中的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二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比建（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井巷设施：井巷设施主要包括主井井筒、副井井筒、风井井筒、运输大巷等井巷工程，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68,846.46 万元，评估价值 102,052.21 万元，评估增值 33,205.7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8.23%。评估增值的原因在于近年来井巷工程的耗用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③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88,532.16 万元，评估价值 127,440.20 万元，评估增值 38,908.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3.95%。评估增值的原因有：

-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15.47%，净值评估增值 43.72%。近年钢材价格的上涨，国产机械加工设备的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调，进口设备特别是高科技高尖端的设备的价格变化不大，是本次评估原值略有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 车辆原值评估减值 17.26%，净值评估增值 1,021.50%。近年来车辆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车辆计提折旧年限为 8-10 年，低于车辆规定的使用年限（10 年、15 年），以及部分车辆为维简费购买一次性计提折旧导致部分正常使用的车辆净值增值；
-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28.49%，净值评估增值 46.82%。电子设备主要

为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减值；对电子设备计提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由于上述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43.95%。

2、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的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与峰峰集团相似，现将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邯矿集团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为邯矿集团持有的郭二庄矿业 100%的股权，账面价值 6,391.63 万元，评估价值 30,895.68 万元，评估增值 24,504.05 万元，增值率为 383.38%。该长期股权投资为邯矿集团以货币和实物共计 6,391.63 万元对郭二庄矿业出资形成的股权，评估增值原因为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郭二庄矿业是邯矿集团所属的独立核算的一对矿井，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7,846.88	17,846.88	19,314.70	1,467.82	8.22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4,356.69	14,356.69	25,303.17	10,946.48	76.25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3,181.28	3,181.28	10,374.34	7,193.06	226.11
设备	11,348.21	11,348.21	14,928.83	3,580.62	31.55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8,078.09	8,078.09	8,355.65	277.56	3.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373.94	373.94	373.94	-	-
资产总计	40,655.60	40,655.60	53,347.46	12,691.86	31.22

流动负债	12,358.21	12,358.21	12,358.21	-	-
长期负债	10,093.57	10,093.57	10,093.57	-	-
负债总计	22,451.78	22,451.78	22,451.78	-	-
净资产	18,203.82	18,203.82	30,895.68	12,691.86	69.72

3、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只要是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原因与峰峰集团相似，现将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张矿集团下属物资贸易分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洗煤厂和机械修造分公司占用的 13 宗出让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58.56 万元，评估价值 4,085.28 万元，评估增值 3,626.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790.89%，增值原因在于近年来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增加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等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下属从事煤炭生产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将生产的煤炭全部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就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金牛能源优先签订销售合同；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对各煤矿（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均需征得金牛能源同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的制订、管理人员的选聘、重大资产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重大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各矿山企业（子公司）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金牛能源管理，以解决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金牛能源将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租赁土地。该等新增的土地租赁，是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根据省国土资源厅 1093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租赁方式向本公司配置土地的行为，有助于本公司的资产完整。

（3）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为金牛能源下属煤矿提供综合服务，该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按照每销售 1 吨煤 2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

(2) 根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标准为 12.5 元/平方米。租金标准是参考政府核定的地价标准、及土地租赁价格，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如当地政府调整地价标准、土地租赁价格，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土地年租金标准，双方应就调整年租金标准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根据《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定价原则为：① 政府定价：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② 政府指导价：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③ 除前两者外，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 没有前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 8% 的利润确定收费标准；⑥ 没有前述五项标准的，可以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实际收费额为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但以后每年服务费用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增长幅度。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委托经营管理、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将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中联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第六章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喜对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对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对金牛能源及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均分别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请投资者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3、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1) 峰峰集团就大淑村矿、梧桐庄矿资产与国家开发银行订立了抵押条款，并就梧桐庄矿部分生产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张矿集团就宣东二号煤矿资产与国家开发银行订立了抵押条款。峰峰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将尽快就涉及抵押的相关资产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或采取合法措施解除资产涉及的抵押。

(2)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该等房屋均为峰峰集团和邯矿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峰峰集团和邯矿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并承担办理权属证明所需的全部费用。

4、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多项批准，包括金牛能源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交易的核准、对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金牛能源股份申请的核准等。因此，方案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本公司（含交易标的）现拥有的生产矿井，大多是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随着矿井开采深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方面面临以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增加、水压增大，存在水害风险；地压逐步增加，存在顶板塌陷风险；瓦斯涌出量增加，存在瓦斯爆炸风险。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井下设施损毁，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因峰峰集团所属九龙矿发生透水事件，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本公司与峰峰集团协商，峰峰集团所属九龙矿暂时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待九龙矿恢复生产后，采用收购等方式纳入上市公司。

（三）行业和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商品煤的销售，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及煤炭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本公司所处的冀中地区，属于对煤炭资源量需求较大地区，但煤炭产业是基础产业，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变化反应比较敏感，一旦宏观或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出现下滑导致煤炭销售价格出现波动，本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所处晋、冀、鲁、豫地区内煤炭资源蕴藏较为丰富，除本公司外，晋、冀、鲁、豫地区还有多家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和集体、个体煤矿。国家虽然加强了对煤炭产业的调控和管理力度，但行业内部自律机制薄弱，无序竞争和地方保护仍然存在，有对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四）经营风险

1、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多年经营，已与河北省内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重要客户的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2、运输能力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煤炭产品大部分通过铁路运输直达客户，对铁路的依赖程度较大，虽然冀中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比较便利，目前铁路部门运输计划及计划兑现能够满足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的要求，但未来几年，本公司乃至全省区域内煤炭生产能力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有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如果出现铁路运能受阻的情况，上述运输能力制约有可能对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3、产品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上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若煤炭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由于替代能源研发导致煤炭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或产品升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收益状况。

4、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均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五）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从2006年以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核心政策包括全面推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设立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对矿产资源税进行调整、以及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并明确提出要支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发展。

上述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小型煤矿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规范

行业竞争环境，因此，本公司认为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煤炭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标的能较好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评为行业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但由于本公司生产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劣质煤发电为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都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目前国家已明确煤矿企业应依据矿井服务年限或剩余服务年限，按煤炭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分年预提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并列入成本。上述政策有可能加大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 71.14%的股份，将拥有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主体多、资产范围广，各标的资产都存在相对独立性，这给本公司未来的整合带来了一定的难度，需要公司尽快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和未来公司规模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完成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全面整合。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随着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煤炭的战略地位仍然十分重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及《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政策精神，为加快培育大型煤矿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8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 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冀中能源的原煤生产能力为 3,600 万吨/年，为河北省省内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

金牛能源为冀中能源控股的唯一一家煤炭类上市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 1,144 万吨/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根据上述精神要求，冀中能源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注入和委托经营管理的方式，将其所属的煤炭业务全部纳入金牛能源管理，实现冀中能源所属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对冀中能源所属煤炭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煤炭业务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拥有的煤炭可采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将得到提高，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矿井将通过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方式由金牛能源经

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的煤炭资源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综合开发，实现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

2、增加煤炭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煤炭可采储量将得到有效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本公司，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每股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金牛能源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注入金牛能源；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及矿山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目前正在建设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存在产权纠纷、产权瑕疵的矿井，为了避免给公司及其股东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该等矿井将暂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或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在现阶段存在的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和委托经营管理方面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明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确保金牛能源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

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为实现冀中能源煤炭业务整体上市，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08年11月初，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进行了洽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协商，初步确定了实现冀中能源所属煤炭业务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一）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14日起停牌。

（二）2008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井矿集团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四）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于2008年12月12日予以公告。

（五）2009年1月20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1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2009年3月8日，峰峰集团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七）2009年3月8日，邯矿集团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八）2009年3月8日，张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九）2009年3月18日，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

予以备案。

(十) 2009年3月18日,张矿集团唯一股东冀中能源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十一) 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十二) 2009年3月20日,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十三) 2009年3月23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是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二) 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鄹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邯矿集团:邯矿集团所拥有的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郭二庄矿业100%的股权。

3、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洗煤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三)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

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52,505.1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1、峰峰集团				
总资产	477,626.94	589,106.36	111,479.42	23.34
总负债	307,071.15	307,071.15	0.00	0.00
净资产	170,555.79	282,035.21	111,479.42	65.36
2、邯矿集团				
总资产	199,533.74	248,173.39	48,639.65	24.38
总负债	133,283.58	133,283.58	0.00	0.00
净资产	66,250.16	114,889.81	48,639.65	73.42
3、张矿集团				
总资产	96,058.29	115,928.78	19,870.49	20.69
总负债	60,348.61	60,348.61	0.00	0.00
净资产	35,709.68	55,580.17	19,870.49	55.64
净资产合计	272,515.63	452,505.19	179,989.56	66.05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关于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确保上市公司所收购资产为优良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拥有的，但生产能力较低、或可采储量较少、或已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破产的矿井的有关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为了实现冀中能源所属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本公司拟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通过委托经营管理方式，实现对该等矿井的煤炭开采及销售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2、关于提供综合服务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通过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方式进行解决。

3、关于国有土地租赁的安排

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函【2008】1093号文件批准了冀中能源为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单位。具体批复如下：冀中能源取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向冀中能源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上述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也可向冀中能源所属其他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由上市公司通过国有土地租赁的方式获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文件第三条：“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国土资源厅有权批准冀中能源国有土地授权经营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本次授权经营及土地租赁的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08】1093号），冀中能源取得480宗国有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资格，其可以向其所属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方式配置土地。上述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方式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也可向冀中能源所属其他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或出租等方式配置土地。

（2）2008年12月18日，经河北省政府批准，冀中能源以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增资244,189.3万元，并于2008年12月31日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年12月19日，冀中能源下发《关于对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增加资本的通知》（冀中能源财字【2008】32号），对取得的480宗授权经营土地使

用权以出资方式分别配置给各下属子公司，冀中能源以各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 40%，作为对其各下属子公司的增加投资。其中以 211 宗地向峰峰集团出资 119,104.5 万元；以 95 宗地向邯矿集团出资 40,846.028 万元；以 44 宗地向张矿集团出资 3,576.54 万元。

冀中能源作为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单位，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以出租方式向金牛能源配置该等公司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源函【2008】10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能源持有金牛能源 57.64%的股权，为金牛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均为冀中能源的下属企业，为金牛能源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冀中能源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牛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111,055.39 万元，负债合计为 485,085.94 万元，净资产为 625,969.45 万元。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值为 452,505.19 万元，为金牛能源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2.29%，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均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78,795.253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1831162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二氯乙烷的批发、零售（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 日）；以下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

金牛能源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8】571 号文批准，由邢矿集团的前身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96 号文批准金牛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99 年 8 月 26 日，金牛能源领取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牛能源股票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的。1999年8月26日，金牛能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42,5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32,500	76.47%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2,500	76.47%
流通A股	10,000	23.53%
股份总数	42,5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可转债转股

200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28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可转债于2005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05年5月10日，金牛能源已有277,553,300元可转债以10.81元/股的转股价转成公司股票25,675,374股。上述转股使金牛能源资本公积金增加25,187.54万元。截至2005年5月10日，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未流通股	32,500	72.11%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2,500	72.11%
流通A股	12,567.5374	27.89%
股份总数	45,067.5374	100%

2、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5月11日，根据金牛能源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5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每10股转增6股并派5元现金。实施后，金牛能源资本公积金减少27,040.52万元，实施后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	---------	----

未流通股	52,000	72.11%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52,000	72.11%
流通 A 股	20,108.0598	27.89%
股份总数	72,108.0598	100%

3、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6月28日，金牛能源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邢矿集团作为金牛能源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邢矿集团共计支付了65,799,732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金牛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5,420.0268	57.99%
其中：邢矿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0268	57.99%
流通 A 股	32,899.8660	42.01%
股份总数	78,319.8928	100%

4、股权划转

2006年1月18日，金能集团与邢矿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邢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金牛能源454,200,268股股份行政划转给金能集团持有。2006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过户确认单》，确认相关手续办理完毕。该股权划转行为完成后，金牛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5,420.0268	57.83%
其中：金能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0268	57.83%
流通 A 股	33,118.1357	42.17%
股份总数	78,538.1625	100%

说明：金能集团持有股权比例由57.99%变为57.83%是因为可转债转股造成金牛能源流通A股增加所致。

5、股权分置改革后可转债转股及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

2007年7月6日，金能集团所持的39,159,946股股份满足了股权分置改革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2008年3月18日，已有699,962,000元金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剩余38,000元按照相关约定条款进行了赎回。2008年3月19日，金牛转债摘牌。至此，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1,504.0322	52.67%
其中：金能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1,504.0322	52.67%
流通 A 股	33,375.2265	47.33%
其中：金能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915.9946	4.97%
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6、控股股东更名

2008年6月28日，经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牛能源控股股东金能集团名称变更为冀中能源。金能集团名称变更后，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41,504.0322	52.67%
其中：冀中能源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1,504.0322	52.67%
流通 A 股	33,375.2265	47.33%
其中：冀中能源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915.9946	4.97%
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7、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冀中能源持有的公司415,04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52.67%）限售流通股于2008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本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流通 A 股	78,795.2533	100%
其中：冀中能源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45,420.0268	57.64%
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金牛能源自上市以来尚未进行过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活动。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牛能源属于煤炭行业，地处河北省邢台市，该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主要煤炭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发热量高的特性。目前，公司拥有东庞矿、邢台矿、葛泉矿、葛泉矿东井、章村矿、显德汪矿、邢东矿七座矿及矿山企业，核定生产能力为 1,036 万吨/年；公司下属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子公司的核定煤炭生产能力为 108 万吨/年。公司拥有四座矸石热电厂，总装机容量 134,000 千瓦。公司拥有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公司拥有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1.5 万吨和 3 万吨。2008 年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收购了金牛化工，持有其 30.27% 的股权，金牛化工拥有 23 万吨 PVC 生产装置。

（一）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原煤（万吨）	1,166.87	1,135.39	855.39
精煤（万吨）	492.17	447.19	396.08
水泥（万吨）	157.74	134.07	105.02
玻纤原丝（万吨）	4.83	5.06	4.51
电力（万千瓦时）	96,609.64	103,504.41	88,704.83
PVC（万吨）	10.83	-	-

（二）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煤炭	754,863.25	81.38	425,222.70	80.21	316,106.83	81.38
电力	12,128.93	1.31	13,187.58	2.49	13,865.98	3.57
建材	75,786.68	8.17	72,256.70	13.63	58,474.67	15.05
化工	71,542.93	7.71	-	-	-	-
贸易	11,787.88	1.27	19,498.50	3.68	-	-
其他	1,478.95	0.16	-	-	-	-
合计	927,588.62	100.00	530,165.48	100.00	388,447.48	100.00

(三) 煤炭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华北地区	676,093.47	380,842.25	297,599.32
华东地区	50,194.71	39,447.28	16,609.85
华南地区	28,575.08	4,933.18	1,897.67
合计	754,863.25	425,222.70	316,106.83
占总销售额比 (%)	81.38	80.21	81.38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京都审计，金牛能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1,055.39	637,690.23	506,814.01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625,969.45	403,076.91	344,911.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390	4.8651	4.25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66	36.79	31.95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927,588.62	530,165.48	388,447.48
利润总额	277,306.67	100,994.12	74,355.4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99,627.40	72,553.45	54,36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6	19.64	1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27	0.8829	0.6896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中能源持有金牛能源 57.6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84050822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

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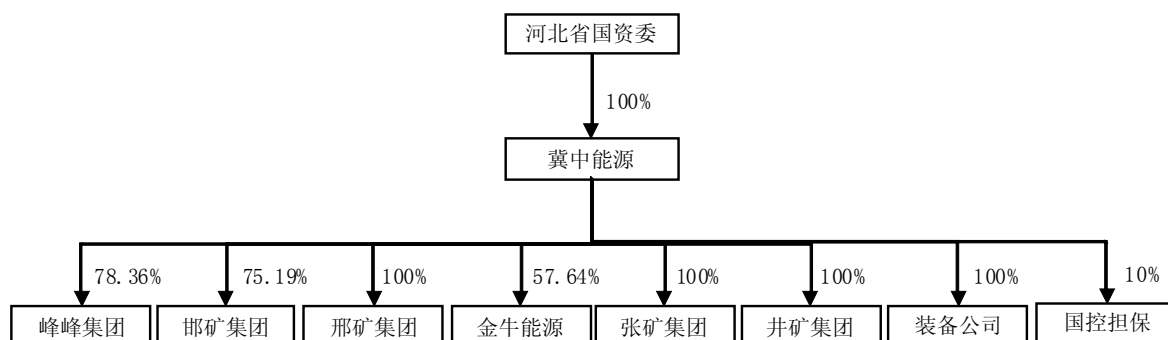
冀中能源前身为金能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北省国资委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北省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冀中能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目前，冀中能源持有金牛能源 454,200,26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7.6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股份未被质押。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的情况

(1)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能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下属企业情况

冀中能源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序号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峰峰集团	285,094.82	78.36
		邯矿集团	122,140.22	75.19
		邢矿集团	103,326	100
		金牛能源	78,795.25	57.64

		张矿集团	29,682.73	100
		井矿集团	15,755	100
2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与批发业	装备公司	22,000	100
3	金融业	国控担保	20,000	10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目前，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能源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三家单位，分别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其中峰峰集团和邯矿集团为冀中能源的下属企业，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一、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联通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注册资本：285,094.82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406105670924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07584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 日）；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制造、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销售；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的待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峰峰集团前身为峰峰煤矿，起源自 1875 年清政府直隶督办的磁州煤矿。1949 年 9 月 18 日，经批准设立峰峰矿务局。1998 年 8 月，由原煤炭部部属企业划归河北省管理，隶属于原河北省煤炭工业局。2002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发【2002】17 号《关于明确原省煤炭工业局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批准，峰峰矿务局的出资人变更为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001 年 10 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报请国务院同意，以国经贸产业【2001】1066 号文件批准峰峰矿务局实施债转股。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以债权作为出资，共同组建峰峰集团，峰峰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5,094.82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18,261.58	净资产	76.56
2	中国信达	50,588.24	债权	17.74
3	中国华融	16,245.00	债权	5.70
合计		285,094.82		100

2、股权变化情况

（1）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峰峰集团股东

2005 年 8 月，由于河北省政府机构改革，峰峰集团国有资产股东由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峰峰集团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股东变更后，峰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国资委	218,261.58	净资产	76.56

2	中国信达	50,588.24	债权	17.7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
合计		285,094.82		100

(2) 中国信达所持部分股权划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5年8月，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5,151.40万元出资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峰峰集团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股东变更后，峰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国资委	218,261.58	净资产	76.56
2	中国信达	45,436.84	债权	15.9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1.4	债权	1.8
合计		285,094.82		1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持有

2007年1月11日，河北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行持有的峰峰集团5,151.40万元出资转让至河北省国资委名下。本次转让完成后，峰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国资委	223,412.98	净资产	78.36
2	中国信达	45,436.84	债权	15.9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
合计		285,094.82		100

(4)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成立冀中能源

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核准，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6月16日，峰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峰峰集团78.36%股权划转给拟成立的冀中能源。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峰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223,412.98	净资产	78.36
2	中国信达	45,436.84	债权	15.94
3	中国华融	16,245	债权	5.7
合计		285,094.82		100

3、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峰集团注册资本一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近几年发展，峰峰集团已成为具有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化工、电力、基建施工、机械制造、建材、现代物流等以煤为基础，多产业综合发展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主要业务板块是煤炭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贫煤、瘦煤、无烟煤等，品质优良；主要产品有焦精煤、肥精煤、烧结煤、喷吹煤、发电动力及建材化工用煤等，其生产的主导产品冶炼焦精煤为国家保护性稀缺煤种，具有低灰、低硫、低磷、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的特点，被誉为“工业精粉”。

峰峰集团现有孙庄矿、万年矿、九龙矿、小屯矿、羊渠河矿、新三矿、黄沙矿、大淑村矿、薛村矿、梧桐庄矿、通顺矿、牛儿庄矿和大力矿13对矿井，年产原煤1,300万吨；拥有大型洗煤厂2座，矿井洗煤厂4座，可年产精煤800万吨；下属3座焦化厂，年产冶金焦155万吨；拥有4座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1个煤气热电厂和1个瓦斯热电厂，总装机容量137,500千瓦。

1、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 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原煤(万吨)	1,274.96	1,195.30	1,195.93
精煤(万吨)	699.66	676.26	519.68
焦炭(万吨)	128.44	63.85	42.55
电力(万千瓦时)	78,090.16	37,867.84	34,919.94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980,552.10	45.32	596,392.04	47.66	472,890.80	70.43
焦炭	254,553.10	11.77	66,954.79	5.35	32,727.83	4.87
电力	10,917.02	0.50	3,308.08	0.26	4,025.14	0.60
机械	22,980.06	1.06	23,481.67	1.88	26,673.03	3.97
建材	231.18	0.01	355.34	0.03	2,450.87	0.37
物流	849,038.93	39.24	508,113.30	40.60	68,238.28	10.16
其他	45,233.57	2.09	52,768.27	4.22	64,452.50	9.60
合计	2,163,505.96	100.00	1,251,373.50	100.00	671,458.45	100.00

3、煤炭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河北	548,002.49	447,360.87	315,472.41
湖北	64,500.39	26,197.43	26,690.53
湖南	23,971.13	13,371.68	8,720.57
北京	40,252.50	6,612.88	10,823.35
内蒙	58,381.62	12,928.41	12,568.99
天津	6,212.10	4,496.63	1,516.06
江苏	17,348.47	8,799.55	3,800.33

广东	4,068.09	4,383.87	3,211.36
辽宁	11,792.99	4,728.92	2,057.21
山东	98,185.10	55,795.64	45,109.43
河南	102,334.42	9,765.88	42,920.56
福建	411.56	1,879.48	0.00
安徽	398.06	70.80	0.00
上海	4,549.23	0.00	0.00
江西	3.99	0.00	0.00
浙江	139.97	0.00	0.00
合计	980,552.10	596,392.04	472,890.80
占总销售额比 (%)	45.32	47.66	70.43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所对峰峰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邯审字【2007】第 22031 号、中喜邯审字【2008】第 22032 号和中喜审字【2009】第 02097 号的《审计报告》。峰峰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9,981.49	898,815.68	845,470.01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490,588.58	326,470.34	312,833.43
资产负债率 (%)	67.07	63.68	63.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26,037.14	1,204,009.87	638,163.27
利润总额	40,605.10	11,749.00	4,751.30
净利润	33,849.69	-2,151.58	-782.84
净资产收益率 (%)	8.29	-0.67	-0.26

注：峰峰集团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部分所引用的峰峰集团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89,981.4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98,67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304.54
负债合计	999,392.91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75,13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256.77
股东权益合计	490,588.5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163,505.96
营业利润	39,707.45
利润总额	40,605.10
净利润	33,849.6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3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1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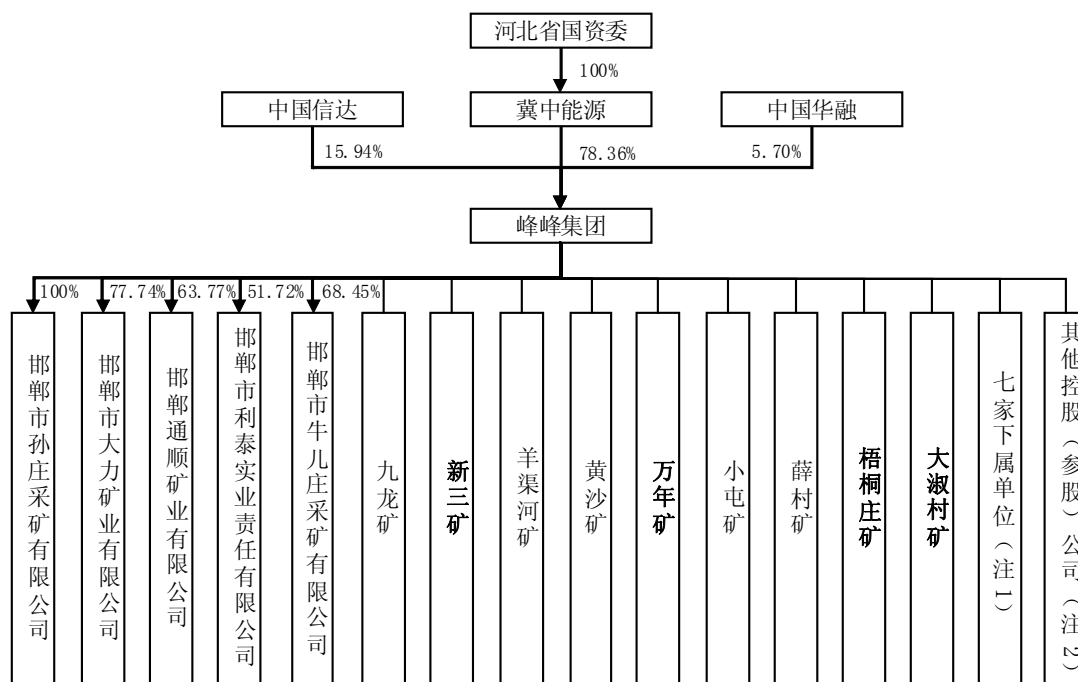
(六)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峰峰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煤炭相关的主要下属企业包括：

A、分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九龙矿（以下称“九龙矿”）、新三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渠河矿（以下称“羊渠河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黄沙矿（以下称“黄沙矿”）、万年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小屯矿（以下称“小屯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薛村矿（以下称“薛村矿”）、梧桐庄矿、大淑村矿、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和煤炭运销分公司等运营单位。

B、控股子公司：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1、峰峰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 1：七家下属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七家下属单位
1	马头洗选厂
2	邯郸洗选厂
3	煤炭运销分公司
4	物资供销分公司
5	铁路运营分公司
6	设备租赁分公司

7	生活服务分公司
---	---------

注 2：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仓储和材料批发业	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产品、工矿产品及配件等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邯郸市阳光煤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	55.80	蒸汽、电制造、销售；受委托销售煤气
	邯郸峰煤电业有限公司	3,467.89	94.23	发、供电，水产养殖，建筑材料销售
	邯郸市九龙热电有限公司	6,720	100	矸石、煤泥发电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88,700	0.451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
炼焦业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35,200	65.25	焦炭生产及销售
	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00	71.07	焦炭、焦粉、焦粒、粗苯、煤气、硫铵、黄血盐制造、销售；煤炭洗选、销售
	邯郸市洁能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531.22	24.79	炼焦及煤焦油、粗苯、生产
砖瓦、石灰和轻质建筑材料、水泥、水泥制品制造业	邯郸市邯钢集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35,200	28.50	炼焦、石灰石、石灰生产、销售
	峰峰矿区环生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750	46.67	粉煤灰矸石烧结砖、多孔承重砖、非承重空心砖、地砖、花墙砖、瓦制造
	邯郸市羊渠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	18.75	矸石砖、瓦、水泥便道砖、盖板、制砖构件制造销售、制砖设备租赁；系统内劳务派遣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55	100	矿渣水泥、普通水泥生产制造、水泥添加剂、机电制修、溶解乙炔、混凝土外加剂、装卸、搬运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河北神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相对控股）	12,000	30	矿山、冶金、电力、建筑、工业专用设备、非标专用工业设备、机电产品等
化学制品制造业	河北六〇七化工有限公司	2,500	12.48	设备、厂房、仓库、场地租赁、系统内劳务派遣
采掘服务业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600	70	计量检测、校准和检测

	邯郸市翔龙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556.43	22.12	矿产地质调查、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钻机机械修配及零配件加工
土木工程建筑业	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	2,518	9.65	按建筑资质核定范围经营，煤矿技术服务，锅炉安装，公路货运，钢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中餐服务
	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8	3.36	煤炭行业主导工艺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能源批发业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1,500	51	煤炭的销售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300	1.20	销售煤炭、焦炭、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劳务服务
牲畜饲养业	邯郸市方兴斯格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991.7	72.10	斯格种猪和商品猪的繁育、生产和销售；生猪出口
金融业	国控担保	20,000	10	企业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项目投资担保、房产抵押担保、工程招投标履约担保、工程合同履约担保、担保业务限省内经营，对企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印刷业	邯郸枫美印刷有限公司	164	10	报纸印刷、内部资料印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218	0.12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由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木制品加工、销售

注 3：“股权控制关系图”和“注 1”中加粗部分为进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单位。

2、峰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峰峰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冀中能源、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

(1) 冀中能源

冀中能源持有峰峰集团 78.36%股权，为峰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冀中能源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第五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2）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法定代表人田国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为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3）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丁仲篪，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峰峰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峰峰集团 78.36%的股权，即金牛能源与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相同，本公司与峰峰集团为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峰峰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由峰峰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峰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主要办公地点：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尚林

注册资本：122,140.22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403748493300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邯矿集团前身为邯郸矿务局，是经批准于 1958 年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为煤炭部直属企业。1998 年 7 月 3 日，由原煤炭部直属划归河北省管理，隶属原河北省煤炭工业局。2002 年 6 月 21 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原省煤炭工业局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省国资委发【2002】17 号）文件批准，邯郸矿务局的出资人变更为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2001 年 10 月，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报国务院同意，以国经贸产业【2001】1066 号文件批准邯郸矿务局实施债转股。2002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资产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作为出资，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以债权作为出资，共同组建邯矿集团，邯矿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4,585.64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	71,684.64	净资产和拨改贷资金本息	68.54
2	中国信达	17,651	债权	16.88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4.58
合计		104,585.64		100

2、股权变化情况

（1）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邯矿集团股东

2004 年 12 月，由于河北省政府机构改革，邯矿集团国有资产股东由河北省国资委承继出任。本次股东变更后，邯矿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国资委	71,684.64	净资产	68.54
2	中国信达	17,651	债权	16.88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4.58
合计		104,585.64		100

(2) 代持股权转让

2005年9月，根据邯矿集团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中国信达将其代持的邯矿集团2,541万元股权转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直接持有。2006年3月，根据邯矿集团200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邯矿集团2,541万元股权转让河北省国资委。

(3)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成立金能集团

2005年12月6日，经《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冀政函【2005】141号）文件批准，由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受托管理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金能集团。2007年12月17日，根据邯矿集团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将国家资本出资人由河北省国资委变更为金能集团，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邯矿集团股权由金能集团承继。本次股东变更后，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金能集团	74,225.64	净资产	70.97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4.45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4.58
合计		104,585.64		100

(4)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邯矿集团2007年12月17日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6,452万元。本次变更后，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1	金能集团	80,677.64	净资产	72.66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3.61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3.73
合计		111,037.64		100

(5)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

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核准，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同日，邯矿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邯矿集团股东变更为冀中能源。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邯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80,677.64	净资产	72.66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3.61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3.73
合计		111,037.64		100

(6)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邯矿集团2008年9月28日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1,152.58万元。本次变更后，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91,830.22	净资产	75.15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2.37
3	中国华融	15,250	债权	12.48
合计		122,190.22		100

(7) 中国华融减资

根据邯矿集团2008年12月31日股东会决议，中国华融减少出资50万元。本次变更后，邯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冀中能源	91,830.22	净资产	75.19
2	中国信达	15,110	债权	12.37
3	中国华融	15,200	债权	12.44
合计		122,140.22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邯矿集团于2002年12月30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4,585.64万元。2007年12月17日，根据邯矿集团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6,45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邯矿集团注册资本为111,037.64万元。根据邯矿集团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邯矿集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1,152.5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2,190.22万元。2009年1月12日，邯矿集团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2,140.22万元。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近几年发展，邯矿集团已形成以煤炭业务为主，其他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现拥有康城矿、郭二庄矿、阳邑矿、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和亨健矿七对矿井；邯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宁矸石热电厂装机容量100,000千瓦，下属企业陶二矸石热电厂装机容量24,000千瓦。

1、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原煤(万吨)	562.94	640.67	542.33
水泥(万吨)	21.26	24.23	23.04
玻璃纤维(万吨)	1.00	0.90	0.69
发电(万千瓦时)	105,104.00	112,538.00	62,073.00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煤炭	254,075.91	56.19	183,340.12	41.64	153,479.52	47.56
电力、蒸汽	33,619.53	7.44	33,640.66	7.64	18,053.05	5.59
冶炼加工	83,912.91	18.56	153,974.57	34.97	126,834.24	39.30
炼焦	50,358.39	11.14	35,245.77	8.00	5,570.91	1.73
其他	30,172.77	6.67	34,120.38	7.75	18,782.94	5.82
合计	452,139.51	100.00	440,321.50	100.00	322,720.66	100.00

3、煤炭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河北	170,471.63	152,045.42	133,051.88
山东	35,021.17	18,713.76	15,425.25
其他	48,583.11	12,580.94	5,002.39
合计	254,075.91	183,340.12	153,479.52
占总销售额比 (%)	56.19	41.64	47.56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邯矿集团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华冀会审字【2007】第 017-10 号、中企华冀会审字【2008】第 018-1 号《审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邯矿集团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冀审字【2009】第 051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5,995.34	559,547.58	583,422.28
净资产	280,393.10	196,013.54	157,124.05

资产负债率 (%)	64.77	64.97	73.07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9,781.89	421,842.83	383,675.31
利润总额	19,989.62	21,703.51	15,161.89
净利润	11,196.57	19,952.52	10,158.47
净资产收益率 (%)	4.70	11.30	6.47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部分所引用的邯矿集团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95,995.3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358,69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300.10
负债合计	515,602.2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08,31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84.15
股东权益合计	280,393.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52,139.51
营业利润	15,000.17
利润总额	19,989.62
净利润	11,196.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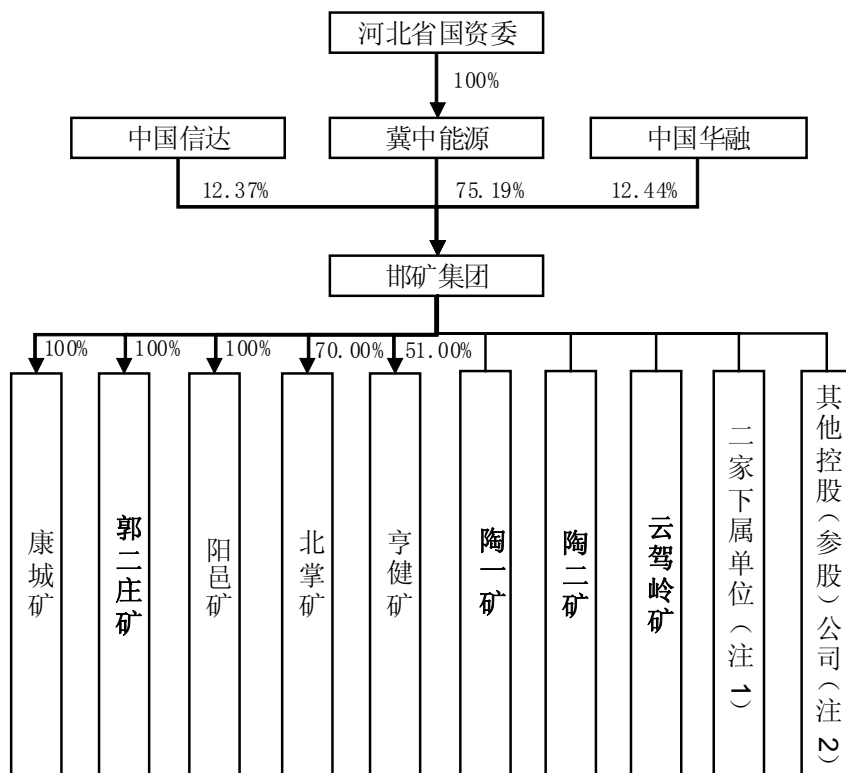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3.92

(六)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邯矿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煤炭相关的主要下属企业包括：

A、分公司：陶一矿、陶二矿和云驾岭矿。B、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康城矿”）、郭二庄矿、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阳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阳邑矿”）、邯郸矿业集团北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掌矿”）、邯郸县亨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亨健矿”）。

1、邯矿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 1：二家下属单位名称

序号	二家下属单位
1	陶二矸石热电厂
2	长风玻纤厂

注 2：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业务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邯矿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000	50	发电、供热（仅限项目筹建）、粉煤灰综合利用
采掘服务业	邯矿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50	86.67	矿山机电设备的检验、检测、瓦斯仪器检测、煤尘鉴定
炼焦业	邯矿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10,000	51	生产和销售焦炭及洁净煤、粗苯、煤焦油、硫氨、硫磺、煤气及煤气发电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40,581	55	销售：精煤、水泥、水泥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工矿设备；石灰岩、石英岩开采

建筑材料批发业	邯鄲矿业集团聚能物资有限公司	1,000	51	钢材、建材（不含木材）、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铁精粉、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7月）
	邯鄲矿务局恒宇实业公司	80	100	主营：服装加工、钢材、建材 兼营：百货
炼钢业	邯鄲矿业集团鹏泰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40.88	24.49	钢铁、轧材、特种钢铁生产加工销售
陶瓷制品业	邯鄲矿业集团邯宝陶瓷有限公司	239.91	66.56	日用陶瓷、陶瓷工艺品、陶瓷原材料、釉料的制做销售
水泥制造业	邯鄲矿业集团邯凤水泥有限公司	1,241.79	71.33	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销售
土木工程建筑业	邯鄲矿业集团科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0	100	煤炭、建筑工程涉及；矿用机械及电气技术咨询；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描图，晒图
餐饮、旅馆业	邯鄲市赵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9,292.64 (实收资本9,704.64)	33.69	住宿、正餐、百货、针纺织品、土产日杂、工艺美术品、交电；广告发布、健身服务

注3：“股权控制关系图”和“注1”中加粗部分为进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单位。

2、邯矿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矿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冀中能源、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其中冀中能源为邯矿集团第一大股东。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本章第一部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之（六）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2、峰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七）邯矿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邯矿集团

75.19%的股权，即金牛能源与邯矿集团的控股股东相同，本公司与邯矿集团为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邯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邯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邯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邯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法定代表人：董传彤

注册资本：29,682.73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30706601227075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690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张矿集团前身为下花园煤矿，成立于 1952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 7 月，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发 1999 年第一批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项目的通知》（【1999】6 号）文件批准，下花园煤矿破产还债。

2000 年 9 月，经《关于组建张家口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冀煤字（2000）16 号）文件批准，河北省煤炭工业局对下花园煤矿破产终结后实施资源重组。2001 年 1 月 1 日，河北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9,828 万元作为出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职工安置费置换下花园煤矿的破产资产的实物资产 206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34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河北省煤炭工业局	9,828	货币	97.95
2	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	实物	2.05
合计		10,034		100

注：根据河北省国资委 200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盛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变更说明的函》说明，河北省煤炭企业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名义上归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河北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但该集团公司没有正式运行，因此公司章程上加盖了河北省属煤炭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即河北省煤炭工业局印章。

2、股权变化情况

（1）河北省煤炭工业局持有股权划归为邯矿集团持有

2004 年 2 月 11 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邯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批复》（冀国资字【2004】43 号）文件批准，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整体并入邯矿集团，

邯矿集团承继河北省煤炭工业局成为其控股股东。

(2)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成立金能集团

2005年12月6日，经《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冀政函【2005】141号）文件批准，由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矿集团和邯矿集团受托管理的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金能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能集团。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07年11月29日完成。

(3)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2007年11月16日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金能集团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7,860.49万元，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788.24万元，控股股东变更为金能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议案，张矿集团于2007年11月29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金能集团	27,688.49	货币	93.28
2	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1,994.24	货币、实物	6.72
	合计	29,682.73		100

(4) 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根据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原张家口盛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72%股权以1,994.24万元转让金能集团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矿集团成为金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

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核准，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7月17日，根据冀中能源《关于变更企业名称和出资人的通知》（冀中能源办字【2008】14号）文件，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矿集团股东变更为冀中能源。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张矿集团于2001年1月16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34万元。2007年11月，张矿集团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9,648.7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9,682.73万元。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张矿集团已形成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为主，同时经营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餐饮等多种业务的格局。张矿集团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煤种为1/3焦煤、气煤和弱粘煤，为特低硫、高热值优质配焦煤和优质动力煤。张矿集团目前拥有宣东二号矿、康保矿、长城矿、涿鹿矿、怀来矿五对矿井，下属洗煤厂年入洗能力90万吨；下属瓦斯发电厂拥有20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500千瓦/组，总装机容量10,000千瓦，另有二期工程20台发电机组正在建设当中，完工后总装机容量将大幅提高。

1、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 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原煤（万吨）	408.41	324.48	200.00
洗精煤（万吨）	56.38	39.67	60.16
中煤（万吨）	10.43	11.27	6.24
煤泥（万吨）	18.33	12.34	14.66
电力（万千瓦时）	3,324.42	30.24	70.66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煤	102,383.10	56.74	47,086.84	62.43	35,616.38	50.02
洗精煤	66,210.45	36.69	24,087.38	31.93	31,884.59	44.78
中煤、煤泥	5,771.65	3.20	3,914.91	5.19	3,069.37	4.31
其他	6,086.16	3.37	340.25	0.45	629.79	0.89
合计	180,451.36	100.00	75,429.38	100.00	71,200.13	100.00

3、煤炭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北京	17,069.24	12,303.74	11,631.97
天津	48,385.45	11,437.16	8,609.69
河北	106,264.00	51,348.23	39,027.07
其他	2,646.52	-	11,301.61
合计	174,365.21	75,089.13	70,570.34
占总销售额比 (%)	96.63	99.55	99.12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张矿集团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华冀会审字【2007】第 016-7 号、中企华冀会审字【2008】第 011 号《审计报告》；中磊对张矿集团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冀审字【2009】第 0002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2,586.65	189,697.09	124,416.33
净资产	125,214.47	52,058.29	29,402.28
资产负债率(%)	64.49	72.55	76.37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099.90	74,833.92	45,762.78
利润总额	14,781.68	3,098.71	4,005.63
净利润	10,266.01	710.96	2,310.53
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75	8.23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部分所引用的张矿集团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2,586.65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88,12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61.41
负债合计	227,372.1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03,05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5.39
股东权益合计	125,214.4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80,451.36
营业利润	15,261.19
利润总额	14,781.68

净利润	10,266.01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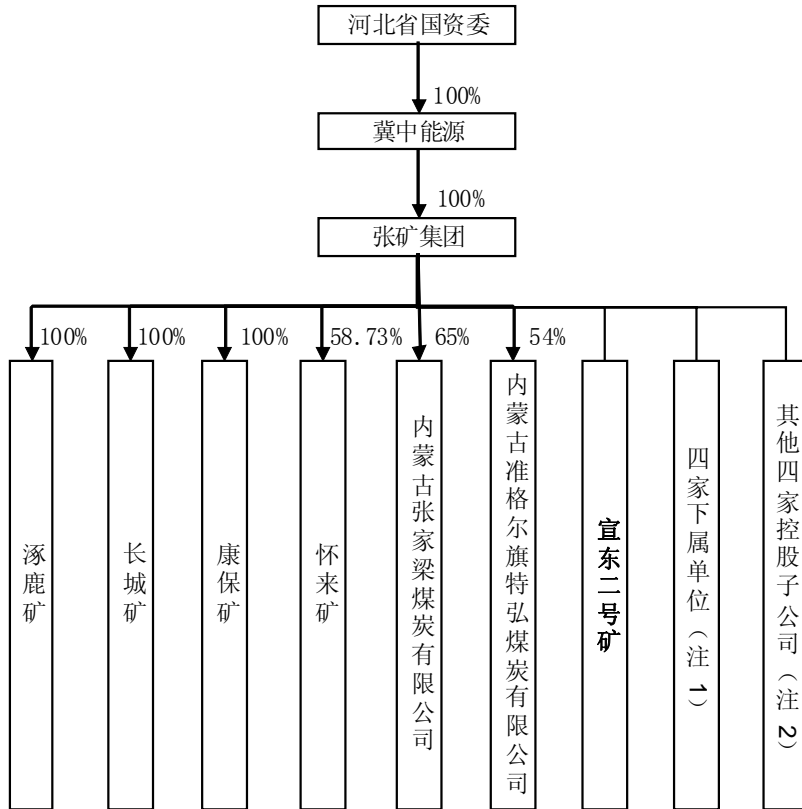
(六)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张矿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煤炭相关的主要下属企业包括：

A、分公司：宣东二号矿、洗煤厂、煤炭销售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等运营单位。

B、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市涿鹿煤矿（以下称“涿鹿矿”）、邯郸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矿”）、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康保矿”）、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怀来矿”）、内蒙古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1、张矿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注 1：四家下属单位名称

序号	四家下属单位
1	洗煤厂
2	煤炭销售分公司
3	物资贸易分公司
4	机械修造分公司

注 2：其他四家控股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业务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服务业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0	100	矿用产品检测检验，矿井粉尘检定
矿山建筑业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0	100	煤炭行业土建、矿建，安装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职工安全技术培训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16,000	10	瓦斯发电、供热、供电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182.86	51	煤矿机械设备、配件、多功能振动研磨机制造，塑料门窗加工设备

				制造
--	--	--	--	----

注 3：“股权控制关系图”和“注 1”中加粗部分为进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单位。

2、张矿集团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 100%的股权。冀中能源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第五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七）张矿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持有本公司 57.64%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 100%的股权，即金牛能源与张矿集团的控股股东相同，本公司与张矿集团为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张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张矿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张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为：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邯矿集团所拥有的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邯矿集团持有的郭二庄矿业 100%的股权；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洗煤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一）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大淑村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淑村镇大淑村

负责人：王建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481300000183

大淑村矿于 2002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2006 年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生产能力为 125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淑村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2,274.12 万吨，可采煤层 7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13 年。该矿井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是良好的化工和动力用煤。2006 年建成的井口洗煤厂，洗选能力 90 万吨/年，洗选后的喷吹精煤符合高炉喷吹煤指标，供炼钢厂作高炉喷吹煤使用。

大淑村矿位于河北省武安市、磁县和峰峰矿区接壤地带，行政隶属武安市淑

村镇管辖。井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6° 45' 、东经 114° 20' ，矿区面积 9.76 平方公里。大淑村矿东北距邯郸市 26 公里，南距峰峰集团驻地峰峰镇 13 公里，东南距京广铁路线马头站 25 公里。专用运煤铁路经马头站与京广线接轨，邯峰战备路、峰武（峰峰集团-武安市）公路自井田穿过，陆路交通便利。

大淑村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C1000002008 091120000812	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3 月 7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04810030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MK 安许证字 【2007】0046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	PWZ-D—0310—0081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
矿长资格证	王建民 S050810003	-

2、万年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万年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磁山镇

负责人：卢风顺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煤、系统内房屋及设备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752

万年矿于 1985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2007 年 4 月经发改运行【2007】781 号文复核的生产能力为 20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万年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6,354.52 万吨，可采煤层 6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23 年。万年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是优良的工业用煤和民用煤。

万年矿位于武安市磁山镇、伯延镇和峰峰矿区和村镇地界，北距武安市 10 公里，南距峰峰矿区 20 公里，东距邯郸市 35 公里。井田主井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35′ 25″，东经 114° 08′ 00″，矿区面积为 21.17 平方公里。邯长线、邯郸环行铁路线通过井田西部，邯长线、邯郸环行铁路线东通京广线，西通同浦线。磁山车站是上述两条铁路的枢纽，万年矿西距磁山车站 2 公里。有数条公路南通峰峰矿区、北通武安市、东通邯郸市、西通涉县，万年矿矿区交通便利。

万年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000000620069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04810008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MK 安许证字 【2007】0036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	PWZ-D—0310-0082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矿长资格证	尚在办理过程中	-

3、新三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三矿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镇

负责人：李树荣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系统内房屋及设备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672

新三矿于 1995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2007 年 4 月经发改运行【2007】781 号文复核的生产能力为 72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三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1,320.68 万吨，可采煤层 6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13 年。新三矿资源储量以肥煤、焦煤为主，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分、特高热值的特性，是优质的炼焦用煤。

新三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市区西南约 45 公里，东南距河南省安阳市 35 公里。东距京广铁路马头站 20 公里，北距邯郸环行铁路峰峰站 10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东经为 114° 12′ 40″ ~ 114° 14′ 30″，北纬 36° 22′ 09″ ~ 36° 24′ 05″，

矿区面积为 13.83 平方公里。运煤铁路专线与邯郸环行铁路新坡站接轨，经马头站与京广线相连；公路交通四通八达，井田内有公路直达新市区，东行后可与 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相接，交通条件便利。

新三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000000720012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04060014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MK 安许证字 【2007】0043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	PWL-D-0310-0136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
矿长资格证	李树荣 S050811008	-

4、梧桐庄矿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营业场所：邯郸市磁县固义乡

负责人：赵鹏飞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

营业执照号：130427300001463

梧桐庄矿于 2003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2006 年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生产能力为 185 万吨/年，随着技改的逐步进行，能力不断提高，2008 年 12 月核定生产能力为 21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梧桐庄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6,012.33 万吨，可采煤层 7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20 年。梧桐庄矿资源储量以肥煤为主，焦煤次之，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挥发份、高热量的特性，为我国比较稀缺的优质炼焦煤，可单独作为炼焦用煤。

梧桐庄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东南部及磁县西部、漳河和岳城水库以北，北距峰峰集团 15 公里，东距磁县 15 公里，东北距京广线上的码头车站 35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19' 00"，东经 114° 12' 00"，矿区面积为 39.64 平方公里。矿区交通便利，与京广线相接的矿区环行铁路马（头）磁（山）支线及峰磁（峰峰矿区—磁县）公路从该井田北部通过，峰安（峰峰矿区—河南安阳市）公路穿越该井田。

梧桐庄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000000520107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04270012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MK 安许证字 【2007】0042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	PWL-D-0310-0094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矿长资格证	赵鹏飞 S050810004	-

5、煤炭运销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镇人民南街

负责人：张玉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550

煤炭运销分公司负责对峰峰集团内部煤炭生产产品的统一收购, 对外签定煤炭销售订货合同, 负责煤炭产品的统一销售业务和货款的回收。

6、物资供销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煤城路

负责人：李建忠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

机械电子设备、木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日用杂品销售、成品油及润滑油零售、汽车货运、机械加工及修配、系统内房屋租赁、住宿餐饮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3703

物资供销分公司按照峰峰集团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编制订货计划，统一安排，定期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签定定货合同，集中采购、付款，配送销售。

7、铁路运营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峰峰镇人民南街

负责人：石平崑

经营范围：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4407

铁路运营分公司负责峰峰集团煤炭生产产品销售的铁路运输，签定路运计划，统一支付铁路运费，负责自备车的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维修。

8、设备租赁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营业场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峰峰镇煤材路

负责人：苗习生

经营范围：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租赁、设备配件、报废设备再利用、系统内房屋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2585

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对峰峰集团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使用租赁，按照峰峰集团规定合理收取设备租赁费。

9、邯郸洗选厂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洗选厂

营业场所：邯郸市复兴区洗选厂路 12 号

负责人：张秀捧

经营范围：洗选煤、机械加工修理、系统内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435

邯郸洗选厂是新中国成立后自行设计、自行安装的第一座大型洗煤厂，1956 年筹建，1959 年 12 月正式投产。现有职工 1033 名，各类专业人员 12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16 人。邯郸洗选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入洗原煤 150 万吨，经过不断技术改造和扩建，特别是近十年两轮六大工艺改造，即重介工艺改造、浮选工艺改造、配煤仓建设、压滤车间、型煤车间、汽运配煤返仓工程，年入洗原煤达到 200 万吨，实现了“从求生存到求发展”的转变和“洗选规模、技术装备的双升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泥分级浮选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邯郸洗选厂的产品主要包括八级和十级焦精煤、十级瘦精煤、十二级焦精煤、十一级焦精煤，产品质量优异，多次获得河北省级、部级优质产品和名牌产品称号。精煤主要销往武钢、首钢、包钢、宣钢、北焦、邯钢、邢钢、石家庄焦化厂等省内外十几家大型钢铁公司和焦化厂。

10、马头洗选厂

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营业场所：邯郸市邯山区马头镇

负责人：刘国强

经营范围：洗精煤

营业执照号：130406300001568

马头洗选厂是峰峰集团的主力选煤厂，是全国 50 强选煤厂之一，入洗能力为年入洗原煤 610 万吨，正在实施的扩能技术改造将入洗能力提高到 760 万吨。主导产品为十级冶炼焦精煤，主要入洗资源为峰峰集团所属梧桐庄矿、羊渠河矿、

黄沙矿、新三矿、九龙矿、孙庄矿等矿产原煤，精煤用户主要有武钢、湘钢、邯钢、邢钢、新兴铸管、天铁、安钢、济钢等。主导产品焦精煤先后获河北省优、部优、国优和国家银质奖。2004年马头洗选厂跻身全国50强选煤厂第十三位，2006年获全国煤炭行业煤炭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

(二)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云驾岭矿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云驾岭煤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骈山乡

负责人：班士杰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4001200910

云驾岭矿于1992年12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2006年核定生产能力为157万吨/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云驾岭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1,737.48万吨，可采煤层7层，尚可服务年限约8年。该矿井主要煤层灰份、全硫变化较大，属中灰、低-中高硫、高变质无烟煤，部分为天然焦，但发热量较高，以高热值煤为主，可作动力燃料用煤和民用煤。云驾岭煤矿建有设计选煤能力为90万吨/年的洗煤厂。

云驾岭煤矿位于河北省武安市西北约5公里处，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7'09"~113°48'32"，北纬36°40'10"~36°43'47"，矿区面积为9.52平方公里。邯长（邯郸至长治）公路横跨矿区南端，邢都（邢台至都党）公路纵贯矿区东缘，煤矿运煤专用线在上泉车站与裕午环形铁路接轨，交通十分便利。

云驾岭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300000040301	200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04810010	2007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MK安许证字 【2007】0021	2007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PWZ-D-0310-0014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
矿长资格证	班士杰 S050708017	-

2、陶一矿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一煤矿

营业场所：武安市康东

负责人：李风凯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本企业所属设备、房屋、场地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0300002432

陶一矿于1976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2006年核定生产能力为65万吨/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陶一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762.89万吨，可采煤层7层，尚可服务年限约8年。陶一煤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低灰、低硫、高热量的特性，是良好的化工和动力用煤。

陶一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市西北约15公里处，隶属康城镇管辖，西距康城火车站1公里。井田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114°18'19"，北纬36°39'10"，矿区面积为11.56平方公里。邯长（邯郸至长治）铁路从井田中部通过，在邯郸市与京广铁路交汇。邯郸至武安公路分别从井田中部及北部通过，交通条件极为便利。

陶一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300000040433	200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04810009	2007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MK安许证字 【2007】0020	2007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PWZ-D-0310-0012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
矿长资格证	李凤凯 S050810001	-

3、陶二矿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

营业场所：邯郸县北牛叫

负责人：贾寅明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本企业所属设备、房屋、场地租赁

营业执照号：1304001200912

陶二矿于1982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2006年核定生产能力125万吨/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陶二煤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4,362.98万吨，可采煤层5层，尚可服务年限约27年。陶二煤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是良好的化工和动力用煤。

陶二矿位于河北省邯郸县境内，行政隶属河北省邯郸县工程乡、康庄乡所辖，东距邯郸市15公里，西距武安市20公里。井田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114°19'22"，北纬36°39'42"，矿区面积为39.53平方公里。邯长铁路从矿区中部通过，在邯郸站南侧与京广铁路交汇，邯郸至武安公路分别从矿区中部及北部通过，交通条件极为便利。

陶二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000000820072	2008年5月18日至2036年10月24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G030402001	2003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MK安许证字 【2007】0024	2007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PWZ-D-0310-0013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
矿长资格证	贾寅明 S050708016	-

4、陶二矸石热电厂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矸石热电厂

营业场所：邯郸市康庄

负责人：张文胜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

营业执照号：1304001201474

邯矿集团下属陶二矸石热电厂，系原邯郸矿务局于 1993 年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河北公司下发《关于邯郸矿务局陶二煤矿矸煤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煤冀计字【1993】19 号）文件，同意在陶二矿建立矸石热电厂，电厂的规模 2.4 万千瓦，一期工程为 $2\times 6,000$ 千瓦，后期工程为 $1\times 12,000$ 千瓦。

1995 年 8 月 9 日，邯郸电业局下发《关于陶二矿坑口电厂接入系统的批复》（邯电业计【1995】27 号），陶二矿坑口矸石电厂 $2\times 6,000$ 千瓦和 $1\times 12,000$ 千瓦机组并入电网。

5、郭二庄矿业

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安市矿山镇

主要办公地点：武安市矿山镇

法定代表人：郝彦芳

注册资本：6,391.6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28485

经营范围：煤炭选洗、销售；设备安装；煤机铸造及修理；房屋修缮

郭二庄矿始建于 1946 年，经过多次技术改造逐步发展成为中型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为 81 万吨/年，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郭二庄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2,253.65 万吨，可采煤层 5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11 年。该矿煤炭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主要做化工和动力用煤。

郭二庄矿区位于河北省武安市西北约 13 公里处，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11' 31"，北纬 36° 48' 25"，矿区面积为 40.05 平方公里。该矿东距京广铁路线 31 公里，有午汲至裕沁镇铁路从井田中部穿过，并与邯郸至峰峰环行铁路在午汲接轨。井田位于邢台至都党公路东侧 2 公里处，交通便利。

郭二庄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300000040302	200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04810004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MK 安许证字 【2007】0647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	PWZ-D-0310-0015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矿长资格证	郝彦芳 S0406081144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邯矿集团持有郭二庄矿业 6,391.63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郭二庄矿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邯矿集团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形，可依法转让给金牛能源。

(三)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宣东二号矿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东二号煤矿

营业场所：宣化县顾家营镇

负责人：耿向慧

经营范围：煤矿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0989

宣东二号矿于 2001 年投入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宣东二号矿煤炭资源可采储量为 4,127.44 万吨，可采煤层 5 层，尚可服务年限约 21 年。该矿煤炭资源储量以弱粘煤为主，气煤、1/3 焦煤次之，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的特性，弱粘煤主要作为动力煤使用，气煤、1/3 焦煤洗选后用来炼焦或用作化工原料。

宣东二号矿隶属宣化县顾家营镇所辖，京包铁路由井田西南部通过，京张公路、宣大高速公路从井田中部通过，井田北部距东西向的宣(化)庞(家堡)铁路约 3.5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9′57″~115°27′18″，北纬 40°31′20″~40°34′52″，矿区面积为 21.88 平方公里。京包铁路在此区域为复线电气化，由于大秦线的通车，该条线运输紧张局面已有缓和。110 国道经过该矿井工业场地旁，可通达北京、张家口和大同等地区，交通十分便利。

宣东二号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号码	证载期限
采矿权证	1300000140591	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
煤炭生产许可证	G030714003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MK 安许证字 【2007】0017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PWZ-D-0313-0180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矿长资格证	耿向慧 S050708024	-

2、煤炭销售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宣化县顾家营乡土山洼

负责人：刘世强

经营范围：煤炭加工、销售，煤质化验、技术咨询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1004

煤炭销售分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境内，东距北京 150 公里，负责张矿集团煤炭销售的各类业务，销售的煤炭品种有：1/3 洗精煤、喷吹煤和 4500 大卡左右的动力煤，主要销往华北和华东地区，年销售总量 700 万吨以上。

3、机械修造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

营业场所：张家口市下花园煤矿六十一间房南

负责人：杨培根

经营范围：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标准件加工。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0997

机械修造分公司地处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建街，距京包铁路下花园车站 2 公里，距京张高速公路 3 公里，更有下涿公路从门前通过，交通发达，运输便利。其前身为下花园煤矿机电修配厂，隶属于下花园煤矿，至今已有五十余年的建厂历史。占地面积为 40 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900 平米，总资产 1100 万元。在册职工人数 118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 名。

机械修造分公司主要从事车床、刨床、钻床、龙门吊、500 吨油压机、剪板机等机械设备的制造，矿车、翻车机、箕斗、罐笼、皮带机等运输设备及矿山支护产品的生产，对外承揽设备的安装、液压支架改造等维修业务及其它机械加工和铸造业务。

4、物资贸易分公司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营业场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西海子

负责人：李文章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0972

物资贸易分公司是在原下花园煤矿供应公司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来，地处下花园区内，共有员工 154 人，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计划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储运部、火药库、总仓库、宣东供应站、机械修造供应站等二级单位或部门。物资贸易分公司为张矿集团供应原煤生产、基本建设等物资材料。

5、张矿集团洗煤厂

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洗煤厂

营业场所：宣化县顾家营乡土山洼

负责人：高树明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

营业执照号：130700300001550

张矿集团洗煤厂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顾家营镇土山洼村，现有职工 219 人，洗煤厂年设计入洗原煤能力为 90 万吨，按生产工艺分为两条生产线，其中跳汰生产线于 2003 年 9 月建成投产，年设计入洗原煤为 30 万吨，选煤方法为跳汰分选；重介生产线于 2004 年 8 月建设，2005 年 12 月投产，年设计入洗原煤为 60 万吨，选煤方法为重介质分选。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类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主要为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及煤炭辅助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屋共 406 处，总建筑面积为 336,145.53 平方米，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共计 12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9,962.91 平方米。峰峰集团所拥有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已经取得该等房产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声明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产权属归峰峰集团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权属上的瑕

疵。峰峰集团已办房产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175.72	66	房权证字第 1000133 号	2,899.84
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647.64	67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2,337.26
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809.36	68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414.55
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477.68	69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94.30
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270.99	70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42.60
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212.60	71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53.40
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122.78	72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99.84
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518.39	73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05.40
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634.01	74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00.44
1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252.35	75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03.76
11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27.19	76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265.86
12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753.03	77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308.10
13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1,015.38	78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712.12
14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69.96	79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54.28
15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560.73	80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146.65
16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463.24	81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20.86
1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176.62	82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129.95
1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36.45	83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483.39
1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号	789.58	84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00060 号	822.65
2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3212	363.05	85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30

	号			100060号	
21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929.24	86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940.54
22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101.06	87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45.69
23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227.51	88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45.69
24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160.34	89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45.69
25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39.08	90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45.69
26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177.38	91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45.69
27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341.85	92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45.69
28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2号	7,716.66	93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45.69
29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54.30	94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87.12
30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58.37	95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39.60
31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3,042.18	96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83.20
32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54.00	97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126.75
33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3,042.18	98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80.37
34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3,042.18	99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967.92
35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1,521.09	100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225.71
36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336.95	101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100060号	67.85
37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247.16	102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50715号	3,221.44
38	邯房权证字第0101073217号	489.79	103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50715号	301.82
39	房权证字第1000132号	576.00	104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50715号	17.20
40	房权证字第1000132号	796.75	105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50715号	651.06
41	房权证字第1000132号	416.50	106	邯鄲房权证峰峰字第50715号	470.90

42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2,245.50	107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7982 号	54.15
43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150.50	108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7982 号	745.01
44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470.75	109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7982 号	300.55
45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108.00	110	邯房权证字第 0101077982 号	170.42
46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1,008.75	111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36.88
47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161.50	112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271.41
48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507.50	113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451.61
49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8,936.75	114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593.02
50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2,401.50	115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754.96
51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3,569.00	116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1,710.70
52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4,558.86	117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1,065.10
53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4,558.86	118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22,313.68
54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4,558.86	119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581.66
55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4,558.86	120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589.23
56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550.00	121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1,173.84
57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117.00	122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1,159.33
58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104.00	123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1 号	343.41
59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612.50	124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2 号	564.67
60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27.00	125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2 号	2,115.41
61	房权证字第 1000132 号	52.50	126	邯房权证字第 101077982 号	189.20
62	房权证字第 1000133 号	3,018.84	127	厦地房证字第 00410780	130.73
63	房权证字第 1000133 号	3,018.84	128	厦地房证字第	129.21

				00410781	
64	房权证字第 1000133 号	3,018.84	129	房权证字第 1000105	1,828.00
65	房权证字第 1000133 号	3,018.84	合计		139,962.91

2、采矿权

峰峰集团拥有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四项采矿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取得方式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大淑村矿	有偿取得	C1000002008 091120000812	2008年9月20日至2011年3月7日
2	万年矿	有偿取得	1000000620069	2006年6月15日至2032年2月1日
3	新三矿	有偿取得	1000000720012	2007年2月14日至2011年3月31日
4	梧桐庄矿	有偿取得	1000000520107	2005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上述四项采矿权价款均已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采矿权有偿取得手续，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2008】899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文件批准，以资金形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1）大淑村矿

2008年11月18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5号《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大淑村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大淑村矿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11,166.57万元。

（2）万年矿

2008年11月27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90号《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万年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万年矿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38,792.5万元。

（3）新三矿

2008年11月27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94号《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新三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新三矿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7,527.57万元。

(4) 梧桐庄矿

2008年11月27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93号《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梧桐庄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40,341.26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四项采矿权均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峰峰集团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不存在拖欠，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机器设备

峰峰集团主要机器设备明细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十）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主要生产设备部分。

4、运输车辆

本次峰峰集团拟转让给金牛能源的机动车辆共13辆，均为矿山救护队运输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使用单位	所有权人
1	冀D-A6732	跃进 NJ1038BEDCI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2	冀D76674	救护车 SN5040TQX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3	冀D-91064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4	冀D-91082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5	冀D-91092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6	冀D-91087	依维柯汽车 NJ5046XJH3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7	冀D-64464	环山 SMG5040XJH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8	冀 D-E5538	猎豹越野车 CFA2030B 豪华版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9	冀 D-G9763	装备车跃进 1043BGDEI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0	冀 D-H0031	指挥车丰田霸道 GRJ120L-GKAGKV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1	冀 D-H6689	依维柯牌 NJ5056XJHN(矿山救护)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2	冀 D-G9073	依维柯牌 NJ5056XJHN(矿山救护)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13	冀 D-G9972	依维柯牌 NJ5056XJHN(矿山救护)	矿山救护队	矿山救护队

5、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情况

(1) 梧桐庄矿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峰峰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借款人及其保证、抵押变更的协议》，峰峰集团以梧桐庄矿资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峰峰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就梧桐庄矿 2,496 套机器设备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抵押物登记证》（2007 峰工商字第 009 号）。根据峰峰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梧桐庄矿的其他资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大淑村矿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峰峰集团、原峰峰矿务局大淑村矿、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借款人及其保证、抵押变更的协议》，峰峰集团承接原峰峰矿务局大淑村矿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原峰峰矿务局大淑村矿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用大淑村矿可抵押的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财产抵押。

(3) 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峰峰集团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除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外，峰峰集团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情况。

6、峰峰集团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峰峰集团就拟注入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如下：

“峰峰集团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所有权。除在相关借款协议中，就大淑村矿、梧桐庄矿资产与国家开发银行订立了抵押条款，并就梧桐庄矿部分生产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权利

的情形。峰峰集团承诺将尽快就涉及抵押的相关资产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或采取合法措施解除标的资产涉及的抵押。

峰峰集团现有部分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所有权人名称与实际名称不符，峰峰集团承诺上述房屋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峰峰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明的变更手续。峰峰集团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该等房屋均为峰峰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峰峰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并承担办理权属证明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于峰峰集团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于 2008 年 11 月更名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峰峰集团拟转让的四项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尚未变更。峰峰集团承诺《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未变更不会影响该等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峰峰集团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该四煤矿生产涉及的其他经营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名称将在《采矿许可证》的名称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峰峰集团承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办理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权属，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房屋、四项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以及四煤矿生产涉及的其他经营资质许可的转移过户手续；办理上述权属的转移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并承诺将尽快取得有关部门对包括采矿权在内的相关权属转让的原则批准意见或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采矿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除梧桐庄矿、大淑村矿与相关银行订立了抵押条款，并就部分生产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峰峰集团尚需就上述涉及抵押的相关资产的转让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二)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主要为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

庄矿、陶二矸石热电厂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屋共 276 处，总建筑面积为 147,017.30 平方米，已办理产权证的面积为 41,789.29 平方米。邯矿集团（含郭二庄矿）所拥有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已经取得该等房产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声明该等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归邯矿集团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权属上的瑕疵。邯矿集团已办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24.91	36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720.00
2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14.70	37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731.52
3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24.91	38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2,561.99
4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46.71	39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1,621.00
5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100.00	40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400 号	315.00
6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196.10	41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448.00
7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512.00	42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533.00
8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250 号	1,649.85	43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3,858.00
9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15.72	44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90.00
10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182.70	45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256.00
11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54.00	46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107.00
12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76.13	47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429.00
13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62.00	48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252.00
14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66.56	49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148.50
15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48.00	50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64.00
16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44 号	72.00	51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200379 号	65.50
17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94.04	52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	65.50

	200344号			字第200379号	
18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126.00	53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0号	2,898.00
19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234.60	54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0号	472.00
20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162.81	55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400号	4,269.00
21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36.00	56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0号	294.00
22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250号	150.04	57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0号	628.80
23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250号	56.98	58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0号	481.00
24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65.00	59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0号	1,866.00
25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21.60	60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0号	1,877.00
26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346.58	61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2号	346.10
27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343.40	62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82号	310.80
28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249.69	63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400号	408.35
29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446.52	64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400号	1,809.00
30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503.10	65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400号	565.00
31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346.58	66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400号	849.00
32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1,984.31	67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400号	2,340.00
33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285.31	68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400号	372.00
34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403.20	郭二庄矿小计		28,038.55
35	武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字第200344号	735.18	合计		41,789.29

2、采矿权

邯矿集团拥有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四项采矿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取得方式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	------	------	--------	------

1	陶一矿	有偿取得	1300000040433	200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	陶二矿	有偿取得	1000000820072	2008年5月18日至2036年10月24日
3	云驾岭矿	有偿取得	1300000040301	200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4	郭二庄矿	有偿取得	1300000040302	200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上述四项采矿权均已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采矿权有偿取得手续。

(1) 陶一矿、云驾岭矿和郭二庄矿

上述三项采矿权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2008】899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文件批准，以资金形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① 陶一矿

2008年11月18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1号《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陶一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陶一矿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3,082.49万元。其中，陶一矿为延长服务年限由陶二矿划入部分资源，陶二矿已于2006年评估、确认并缴纳了首期采矿权价款。经评估分割后，陶一矿未进行价款处置部分占总价款的25.77%，故陶一矿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794.36万元。

② 云驾岭矿

2008年11月27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6号《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云驾岭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云驾岭矿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12,032.96万元。

③ 郭二庄矿

2008年11月27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8号《采

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郭二庄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郭二庄矿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 8,158.07 万元。

（2）陶二矿

2006 年 4 月 11 日，国土资源部以《关于河北省邯郸矿区陶二煤矿扩大区勘察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6】71 号）文件，同意对《河北省邯郸矿区陶二煤矿扩大区勘察报告》予以备案。

2006 年 4 月 18 日，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宝信矿评报字【2006】第 012 号《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扩建）采矿权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确定“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扩建）采矿权”30 年评估价值为 14,088.09 万元。2006 年 4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174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定该采矿权的价款为 14,088.09 万元。

2009 年 3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9】131 号），同意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采矿权的采矿权价款自 2009 年开始至 2013 年分 5 期缴纳。

综上所述，上述四项采矿权均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邯矿集团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不存在拖欠，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机器设备

根据邯矿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邯矿集团拟转让给金牛能源的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主要设备明细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十）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主要生产设备部分。

4、邯矿集团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邯矿集团就拟注入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如下：

“邯矿集团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邯矿集团现有部分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所有权人名称与实际名称不符，邯矿集团承诺上述房产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邯矿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明的变更手续。

邯矿集团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该等房屋均为邯矿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邯矿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并承担办理权属证明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于邯矿集团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邯矿集团拟转让的四项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尚未变更。邯矿集团承诺《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未变更不会影响该等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邯矿集团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该四煤矿生产涉及的其他经营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证载名称将在《采矿许可证》的名称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邯矿集团承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办理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权属，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房屋、四项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以及四煤矿生产涉及的其他经营资质许可的转移过户手续；办理上述权属的转移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并承诺将尽快取得有关部门对包括采矿权在内的相关权属转让的原则批准意见或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邯矿集团拟注入的采矿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属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中房产主要为宣东二号矿及煤炭辅助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产共 105 处，总建筑面积为 46,485.30 平方米，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号	4,010.75	5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3号	23.00
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号	264.50	5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4号	86.80
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号	654.80	5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4号	60.95
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1号	372.60	5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4号	66.00
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号	471.04	5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5号	516.80
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号	193.80	5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5号	35.94
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号	915.00	6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5号	59.59
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2号	490.40	6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6号	14.19
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号	162.75	6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号	138.00
1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号	573.04	6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号	79.40
1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号	478.75	6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号	104.20
1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3号	703.05	6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号	10.83
1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号	428.03	6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7号	31.92
1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号	618.80	6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号	127.03
1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号	188.00	6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号	397.29
1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号	712.80	6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号	10.83
1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4号	404.80	7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号	31.53
1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号	636.32	7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8号	101.24
1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号	52.36	7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号	136.80
2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号	142.56	7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号	53.46

2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号	4,827.73	7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号	31.75
2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7-5号	767.60	7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号	971.25
2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号	23.47	7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9号	27.52
2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号	28.68	7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号	80.64
2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号	28.23	7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号	136.80
2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号	44.70	7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号	498.14
2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1号	689.92	8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号	109.44
2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号	27.39	8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1号	125.76
2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号	288.30	8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2号	22.62
3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号	45.60	8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22号	13.16
3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2号	471.20	8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245号	444.40
3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3号	51.00	8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号	131.20
3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3号	1,868.80	8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号	314.05
3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3号	1,590.00	8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1号	317.10
3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4号	237.54	8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2号	196.47
3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4号	26.65	8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2号	225.37
3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8-4号	35.34	9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2号	117.30
3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9号	275.20	9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3号	335.32
3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9号	32.56	9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3号	64.89
4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19号	353.75	9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4号	119.28
4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号	463.65	9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5号	40.71
42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号	643.40	9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5号	111.10

43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号	1,061.83	96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号	528.38
44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号	68.25	97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号	283.40
45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1号	13.38	98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号	50.85
46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号	386.64	99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6号	64.90
47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号	2,758.10	100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7号	608.31
48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号	4,055.92	101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7号	447.48
49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2号	244.95	10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7号	32.76
50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3号	1,277.69	10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8号	13.95
51	宣化县房权证宣国字第 0000523-3号	1,821.55	104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8号	158.58
52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2号	92.16	105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48号	62.54
53	张房权证下自字第 00000213号	638.75	合计		46,485.30

2、采矿权

张矿集团拥有宣东二号矿的采矿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取得方式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宣东二号矿	有偿取得	1300000140591	2001年5月至2011年5月

宣东二号矿采矿权价款均已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采矿权有偿取得手续，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2008】899号《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复函》文件批准，以资金形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2008年11月27日，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评备字【2008】087号《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备案证明》对宣东二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宣东二号矿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16,362.28万元。

宣东二号矿采矿权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张矿集团已按期缴纳了分期需要缴纳的价款，不存在拖欠，权属清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土地使用权

张矿集团拟转让给金牛能源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总计 13 宗，面积总计为 267,656.96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平方米)
1	正在办理	新建路西	工业	50	8,838.79
2	正在办理	新建路西	工业	50	14,693.48
3	正在办理	张家口下花园西海子	工业	50	19,736.95
4	正在办理	张家口下花园西海子	工业	50	8,147.93
5	正在办理	下花园矿区新建路北	工业	50	4,535.34
6	正在办理	下花园民生路	工业	50	6,223.76
7	正在办理	下花园电石厂东边	工业	50	30,240.00
8	正在办理	下花园电石厂西边	工业	50	1,656.24
9	正在办理	下花园矿区新建路北	工业	50	5,306.61
10	宣化县国用(2008) 130721-043	宣化县侯家庙乡土山洼村	工业	50	125,884.00
11	宣化县国用(2008) 130721-040	宣化县侯家庙乡土山洼村	工业	50	24,514.00
12	正在办理	宣化县侯家庙乡土山洼村	工业	50	961.20
13	正在办理	宣化顾家营镇土山洼	工业	50	16,918.66
合计					267,656.96

根据张矿集团提供的说明，上述 13 宗土地，除两宗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外，其余 1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9 年 2 月 3 日，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下花园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表所列 1—9 项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查封措施，张矿集团已经

提交了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全部所需文件，并缴纳了相关费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9年2月5日，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宣化分局就上表所列12、13项土地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两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两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查封情况，张矿集团已经提交了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全部所需文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述13宗土地，张矿集团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明细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十）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主要生产设备部分。

5、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宣东二号煤矿和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1300080062000012010号和1300080062000022011号《借款合同》以及此后双方签署的相关变更协议，张矿集团以宣东二号煤矿资产为张矿集团履行该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张矿集团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张矿集团就拟注入资产的权属问题，承诺如下：

“张矿集团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所有权。除在相关借款协议中，就宣东二号煤矿资产与国家开发银行订立了抵押条款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情形。张矿集团承诺将尽快就涉及抵押的相关资产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或采取合法措施解除资产涉及的抵押。

张矿集团尚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明，张矿集团合法的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张矿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并承担办理权属证明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于张矿集团于2008年8月更名为‘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宣东二号煤矿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尚未变更。张矿集团承诺《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未变更不会影响该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张矿集团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该煤矿生产涉及的其他经营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名称将在《采矿许可证》的名称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张矿集团承诺，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办理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权属，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宣东二号煤矿《采矿许可证》以及该煤矿生产涉及的其他经营资质许可的转移过户手续；办理上述权属的转移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并承诺将尽快取得有关部门对包括采矿权在内的相关权属转让的原则批准意见或证明文件。”根据上述说明与承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中张矿集团拟注入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与相关银行就宣东二号煤矿资产在相关借款协议中订立了抵押条款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张矿集团尚需就涉及抵押的宣东二号煤矿资产转让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一）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运营情况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占有单位包括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各自相对独立经营、资产完整，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上实行独立核算，与各自业务相关的收入完整，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与峰峰集团其他业务和资产清晰划分。

2、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2050 号），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626.95	272,844.49
负债总额	307,071.14	175,471.33
净资产	170,555.81	97,373.16
财务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75,541.04	483,708.06
营业利润	99,107.19	47,947.69
利润总额	98,026.14	47,942.30
净利润	73,182.64	30,897.43

3、盈利预测

根据中喜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审字（2009）第02051号），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2009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19,289.49
营业利润	49,012.57
利润总额	48,073.58
净利润	36,055.19

（二）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运营情况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占有单位包括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郭二庄矿，各自相对独立经营、资产完整，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上实行独立核算，与各自业务相关的收入完整，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与邯矿集团其他业务和资产清晰划分。

2、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04 号），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301.81	178,733.89
负债总额	137,944.53	123,442.59
净资产	79,357.28	51,691.08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73.82	151,618.12
营业利润	35,324.66	19,462.38
利润总额	34,891.11	19,893.23
净利润	25,543.26	13,143.06

3、盈利预测

根据中磊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 0007 号），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87,317.09
营业利润	14,288.30
利润总额	14,838.30
净利润	11,128.73

（三）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运营情况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占有单位包括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洗煤厂），各自相对独立经营、资产完整，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上实行

独立核算，与各自业务相关的收入完整，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与张矿集团其他业务和资产清晰划分。

2、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03 号），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058.29	78,429.52
负债总额	60,348.61	62,382.30
净资产	35,709.68	16,047.22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14.21	47,012.14
营业利润	26,283.24	2,560.83
利润总额	25,463.59	2,117.03
净利润	19,011.45	1,458.18

3、盈利预测

根据中磊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 0006 号），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7,342.25
营业利润	8,582.23
利润总额	8,388.64
净利润	6,291.48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结果

中联接受金牛能源的委托，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拟认购金牛能源新增发行股份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牛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收益法对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拟认购金牛能源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27】号），峰峰集团所持的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资产账面值总计为 477,626.94 万元，负债总计为 307,071.15 万元，净资产为 170,555.7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589,106.36 万元，负债总计为 307,071.15 万元，净资产为 282,035.2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11,479.42 万元，增值率 65.36%。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88,358.80	188,358.80	194,147.39	5,788.59	3.07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4,530.85	184,530.85	288,559.59	104,028.74	56.37
其中：在建工程	2,934.57	2,934.57	3,031.12	96.55	3.29
建筑物	104,647.05	104,647.05	158,088.28	53,441.23	51.07
设备	88,532.16	88,532.16	127,440.20	38,908.04	43.95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97,528.04	97,528.04	99,190.13	1,662.09	1.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7,209.25	7,209.25	7,209.25	-	-
资产总计	477,626.94	477,626.94	589,106.36	111,479.42	23.34
流动负债	180,198.52	180,198.52	180,198.52	-	-
长期负债	126,872.63	126,872.63	126,872.63	-	-
负债总计	307,071.15	307,071.15	307,071.15	-	-
净资产	170,555.79	170,555.79	282,035.21	111,479.42	65.36

(2) 评估增值原因

A、流动资产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流动资产账面值 188,358.80 万元，评估价值 194,147.39 万元，评估增值 5,788.59 万元，增值率 3.07%。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无评估增减值，存货账面价值 14,066.51 万元，评估价值 19,855.10 万元，评估增值 5,788.5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15%，存货评估增值全部为产成品库存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主要为在评估成本单价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利润作为产成品评估单价所致。

B、固定资产

本次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4,530.85 万元，按成本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 288,559.59 万元，评估增值 104,028.74 万元，增值率 56.37%，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房屋建筑物	32,529.55	15,147.13	27,975.04	12,827.91	84.6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8,453.32	18,217.69	23,339.54	5,121.85	28.11
管道及沟槽	5,390.60	2,435.77	4,721.50	2,285.73	93.84
房屋建筑物类小计	66,373.47	35,800.59	56,036.08	20,235.49	56.52

井巷设施	93,316.38	68,846.46	102,052.21	33,205.75	48.23
机械设备	161,635.92	86,506.57	124,324.48	37,817.91	43.72
运输车辆	322.92	14.53	163.00	148.47	1021.50
电子设备	6,216.68	2,011.06	2,952.72	941.66	46.82
设备类小计	168,175.52	88,532.16	127,440.20	38,908.04	43.95
固定资产合计	327,865.36	184,530.85	288,559.59	104,028.74	56.37

①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管道及沟槽，该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800.59 万元，评估价值 56,036.08 万元，评估增值 20,235.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52%，评估增值原因一是近几年各地建筑工程中的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二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比建（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 井巷设施

井巷设施主要包括主井井筒、副井井筒、风井井筒、运输大巷等井巷工程，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68,846.46 万元，评估价值 102,052.21 万元，评估增值 33,205.7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8.23%。评估增值的原因在于近年来井巷工程的耗用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③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88,532.16 万元，评估价值 127,440.20 万元，评估增值 38,908.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3.95%。评估增值的原因为：

-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15.47%，净值评估增值 43.72%。近年钢材价格的上涨，国产机械加工设备的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调，进口设备特别是高科技高尖端的设备的价格变化不大，是本次评估原值略有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 车辆原值评估减值 17.26%，净值评估增值 1,021.50%。近年来车辆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车辆计提折旧年限为 8-10 年，低于车辆规定的使用年限（10 年、15 年），以及部分车辆为维简费购买一次性计提折旧导致部分正常使用的车辆净值增值；
-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28.49%，净值评估增值 46.82%。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减值；对电子设备计提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由于上述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43.95%。

C、无形资产

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四项采矿权，财务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等软件类无形资产。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97,528.04 万元，评估价值 99,190.13 万元，评估增值 1,662.09 万元，增值率为 1.70%。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 97,388.42 万元，评估价值 98,801.77 万元，评估增值 1,413.35 万元，增值率为 1.45%。采矿权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大淑村矿采矿权	11,166.57	11,075.61	11,197.99	122.38	1.10
万年矿采矿权	38,792.50	38,632.31	39,489.59	857.28	2.22
新三矿采矿权	7,527.57	7,478.45	7,641.79	163.34	2.18
梧桐庄矿采矿权	40,341.26	40,202.06	40,472.40	270.34	0.67
合计	97,827.90	97,388.42	98,801.77	1,413.35	1.45

采矿权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价值略有增值，主要因为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如折现率）取值不同所致。

2、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28】号），邯矿集团所持的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资产账面值总计为 199,533.7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33,283.58 万元，净资产为 66,250.1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248,173.39 万元，负债总计为 133,283.58 万元，净资产为 114,889.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8,639.65 万元，增值率 73.42%。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5,293.45	55,293.45	55,390.71	97.26	0.18
长期投资	6,391.63	6,391.63	30,895.68	24,504.05	383.38
固定资产	109,734.82	109,734.82	130,785.95	21,051.13	19.18
其中：在建工程	4,627.98	4,627.98	4,849.94	221.96	4.80
建筑物	53,595.15	53,595.15	61,909.84	8,314.69	15.51
设备	51,568.85	51,568.85	64,026.17	12,457.32	24.16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27,226.97	27,226.97	30,214.18	2,987.21	10.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886.87	886.87	886.87	-	-
资产总计	199,533.74	199,533.74	248,173.39	48,639.65	24.38
流动负债	87,878.82	87,878.82	87,878.82	-	-
长期负债	45,404.76	45,404.76	45,404.76	-	-
负债总计	133,283.58	133,283.58	133,283.58	-	-
净 资 产	66,250.16	66,250.16	114,889.81	48,639.65	73.42

(2) 评估增值原因

A、流动资产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流动资产账面值 55,293.45 万元，评估价值 55,390.71 万元，评估增值 97.26 万元，增值率为 0.18%。其中，货币资金、应

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无评估增减值，存货账面价值 2,940.77 万元，评估价值 3,038.03 万元，评估增值 97.2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31%，存货评估增值全部为产成品库存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因为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 所致。

B、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邯矿集团持有的郭二庄矿业 100%的股权，账面价值 6,391.63 万元，评估价值 30,895.68 万元，评估增值 24,504.05 万元，增值率为 383.38%。该长期股权投资为邯矿集团以货币和实物共计 6,391.63 万元对郭二庄矿业出资形成的股权，评估增值原因为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郭二庄矿业是邯矿集团所属的独立核算的一对矿井，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7,846.88	17,846.88	19,314.70	1,467.82	8.22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4,356.69	14,356.69	25,303.17	10,946.48	76.25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3,181.28	3,181.28	10,374.34	7,193.06	226.11
设备	11,348.21	11,348.21	14,928.83	3,580.62	31.55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8,078.09	8,078.09	8,355.65	277.56	3.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373.94	373.94	373.94	-	-
资产总计	40,655.60	40,655.60	53,347.46	12,691.86	31.22
流动负债	12,358.21	12,358.21	12,358.21	-	-
长期负债	10,093.57	10,093.57	10,093.57	-	-
负债总计	22,451.78	22,451.78	22,451.78	-	-
净 资 产	18,203.82	18,203.82	30,895.68	12,691.86	69.72

C、固定资产

本次邯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值 109,734.82 万元，按成本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 130,785.95 万元，评估增值 21,051.13 万元，增值率 19.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房屋建筑物	13,261.31	10,045.55	11,449.10	1,403.55	13.97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6,363.72	9,994.45	13,297.46	3,303.01	33.05
管道及沟槽	1,105.38	733.52	868.31	134.79	18.38
房屋建筑物类小计	30,730.41	20,773.52	25,614.87	4,841.35	23.31
井巷设施	55,858.78	32,821.64	36,294.97	3,473.33	10.58
机器设备	78,088.25	48,932.49	61,778.27	12,845.78	26.25
电子设备	4,540.84	2,636.36	2,247.90	-388.46	-14.73
设备类小计	82,629.09	51,568.85	64,026.17	12,457.32	24.16
固定资产合计	169,218.29	109,734.82	130,785.95	21,051.13	19.18

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管道及沟槽，该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773.52 万元，评估价值 25,614.87 万元，评估增值 4,841.3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31%，评估增值原因一是近几年各地建筑工程中的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二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比建（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短，评估的成新率高于企业账面的净值率，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井巷设施

井巷设施主要包括主井井筒、副井井筒、风井井筒、运输大巷等井巷工程，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32,821.64 万元，评估价值 36,294.97 万元，评估增值

3,473.3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58%。评估增值的原因在于近年来井巷工程的耗用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③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51,568.85 万元，评估价值 64,026.17 万元，评估增值 12,457.3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16%。评估增值的原因为：

-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3.46%，净值评估增值 26.25%。近年钢材价格的上涨，国产机械加工设备的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调，进口设备特别是高科技高尖端的设备的价格变化不大，是本次评估原值略有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21.08%，净值评估减值 14.73%。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减值。

由于上述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24.16%。

D、无形资产

邯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三项采矿权，财务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等软件类无形资产。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27,226.97 万元，评估价值 30,214.18 万元，评估增值 2,987.21 万元，增值率为 10.97%。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 26,757.58 万元，评估价值 29,840.37 万元，评估增值 3,082.79 万元，增值率为 11.52%。采矿权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云驾岭矿采矿权	12,032.96	11,923.01	12,614.35	691.34	5.80

陶一矿采矿权	794.36	785.61	3,323.92	2,538.31	323.10
陶二矿采矿权	14,088.09	14,048.96	13,902.10	-146.86	-1.05
合计	26,915.41	26,757.58	29,840.37	3,082.79	11.52

采矿权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价值的增值主要因为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如折现率）取值不同所致。

3、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29】号），张矿集团所持的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资产账面值总计为 96,058.29 万元，负债总计为 60,348.61 万元，净资产为 35,709.6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115,928.78 万元，负债总计为 60,348.61 万元，净资产为 55,580.1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9,870.49 万元，增值率 55.64%。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9,701.64	19,701.64	19,968.98	267.34	1.36
固定资产	59,469.70	59,469.70	74,704.09	15,234.39	25.62
其中：在建工程	1,189.51	1,189.51	1,182.64	-6.87	-0.58
建筑物	39,638.51	39,638.51	45,606.24	5,967.73	15.06
设备	18,641.68	18,641.68	27,915.21	9,273.53	49.75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16,734.05	16,734.05	21,102.80	4,368.75	2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8.56	458.56	4,085.28	3,626.72	790.89
其他资产	152.91	152.91	152.91	-	-
资产总计	96,058.29	96,058.29	115,928.78	19,870.49	20.69
流动负债	30,266.82	30,266.82	30,266.82	-	-
长期负债	30,081.79	30,081.79	30,081.79	-	-

负债总计	60,348.61	60,348.61	60,348.61	-	-
净资产	35,709.68	35,709.68	55,580.17	19,870.49	55.64

(2) 评估增值原因

A、流动资产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701.64 万元，评估价值 19,968.98 万元，评估增值 267.34 万元，增值率 1.36%。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无评估增减值，存货账面价值 9,037.93 万元，评估价值 9,305.28 万元，评估增值 267.34 万元，增值率为 2.96%。存货评估增值全部为产成品库存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因为在评估成本单价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利润作为产成品评估单价所致。

B、固定资产

本次张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469.70 万元，按成本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 74,704.09 万元，评估增值 15,234.39 万元，增值率为 25.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D/B*100%
房屋建筑物	5,837.23	4,891.45	5,849.48	958.03	19.5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8,046.81	6,156.27	7,011.28	855.01	13.89
管道及沟槽	1,012.48	626.59	1,052.21	425.62	67.93
房屋建筑物类小计	14,896.53	11,674.31	13,912.97	2,238.67	19.18
井巷设施	29,400.68	27,964.20	31,693.26	3,729.06	13.34
机器设备	33,689.47	17,262.74	26,753.90	9,491.16	54.98
电子设备	2,575.24	1,378.94	1,161.31	-217.63	-15.78
设备类小计	36,264.71	18,641.68	27,915.21	9,273.53	49.75
固定资产合计	80,561.91	59,469.70	74,704.09	15,234.39	25.62

①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管道及沟槽，该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674.31 万元，评估价值 13,912.97 万元，评估增值 2,238.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18%。评估增值原因：一是近几年各地建筑工程中的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二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比建(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 井巷设施

井巷设施主要包括主井井筒、副井井筒、风井井筒、运输大巷等井巷工程，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27,964.20 万元，评估价值 31,693.26 万元，评估增值 3,729.0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34%。评估增值的原因在于近年来井巷工程的耗用材料、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上升。

③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18,641.68 万元，评估价值 27,915.21 万元，评估增值 9,273.5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9.75%。评估增值的原因为：

-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10.63%，净值评估增值 54.98%。近年钢材价格的上涨，国产机械加工设备的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调，进口设备特别是高科技高尖端的设备的价格变化不大，是本次评估原值略有增值的主要原因；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设备维修保养状况较好，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8.69%，净值评估减值 15.78%。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通讯设备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减值。

由于上述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49.75%。

C、无形资产

张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宣东二号矿采矿权，下属 13 宗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财务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等软件类无形资产。该等资产账面价值 16,734.05 万元，评估价值 21,102.80 万元，评估增值 4,368.7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6.11%。

① 宣东二号矿采矿权

宣东二号矿采矿权账面价值 16,275.49 万元，评估价值 17,017.52 万元，评估增值 742.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4.56%，采矿权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价值的略有增值，主要因为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如折现率）取值不同所致。

② 土地使用权

张矿集团下属物资贸易分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洗煤厂和机械修造分公司占用的 13 宗出让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58.56 万元，评估价值 4,085.28 万元，评估增值 3,626.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790.89%，增值原因在于近年来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二）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成本法是指从成本角度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有利于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产评估值} =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text{负债}$$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评估。

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与帐龄分析法，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坏账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与帐龄分析法，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坏账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存货：原材料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不含井巷）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

● 成本法

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前期费用、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

建安造价。

b、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工期 × 1/2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对于与生产不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它用的地面建筑物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而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它用的地面建筑物，采用以矿井服务年限为基础计算出成新率与综合成新率孰短原则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现场勘察成新率 (%) = Σ 完好分值/标准分值 × 100%

理论成新率 (%)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 (%)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

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2) 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 + 资金成本

a、综合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并按煤炭工业邯郸工程造价管理站煤邯价字（2008）7号文批复的《关于建安工程概算综合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b、前期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勘察设计费及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凿井措施工程费等。

c、资金成本

按照井巷建设的生产周期，确定平均建设工期，根据相应的贷款利率，测算矿井建设期合理的资金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区域的储量决定。在实地考察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等因素对巷道影响的基础上，根据各类巷道竣工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再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地质储量、工业储量、可采储量，分水平、分煤层、分采区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b、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c、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d、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e、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理论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根据各单元价值或功能确定其权重系数，将各单元项成新率与其权重系数乘积相加计算出该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单元项成新率 × 权重系数

②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则其重置全价 = 购置价；还有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③ 车辆

A、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 汽车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B、成新率的评定

由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法得出理论成新率，并运用现场勘察结果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及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车辆的已行驶里程及规定行驶里程，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对于确属报废设备（车辆），以设备（车辆）残值作为其评估值。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3、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

(1) 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海地人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鉴于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云驾岭矿、

陶一矿、陶二矿、郭二庄矿和宣东二号矿为正常生产矿山，其财务报表能够反映矿山固定资产投资与生产经营成本等相关信息；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企业提供的储量动态报表能够清晰的反映矿山的储量动态变化和保有储量状况，基本能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i=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2) 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的取值情况

根据海地人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上述九项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取值依据如下：

A、可采储量：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明确的各矿资源储量结果、矿权评估确定的（333）级别的资源储量可行度系数、各煤层采区回采率和设计损失确定可采储量。

2009年2月，国土资源部分别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09】32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34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35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36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33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42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43号、国土资储备字【2009】44号和国土资储备字【2009】40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认为：梧桐庄矿、万年矿、新三矿、大淑村矿、郭二庄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陶一矿和宣东二号矿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B、生产能力：以各矿采矿权许可证以及最近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生产能力为准。

C、服务年限：根据各矿山生产能力，由下列公式计算矿山的 service 年限：

$$T = \frac{Q}{A \cdot K}$$

式中： T ——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其中储量备用系数依据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取值。

D、销售价格：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改方案），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五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本次矿业权评估煤炭销售价格的取值主要依据 2006 年至 2008 年各矿原煤的实际销售价格。

E、固定资产投资计算：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改方案）的要求，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形成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在建工程账面值，作为评估采矿权采用的固定资产投资。

F、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计算：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函【2008】1093 号文件《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河北省国资委冀国字发产权股权【2008】158 号文件《关于增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的批复》，授权冀中能源对原为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并按照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评估值的 40%）转增为国家资本金。

G、流动资金投资计算：本次采矿权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进行估算。即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资金率。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改方案）的要求，煤矿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一般取 15%-20%。

H、成本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改方案）要求：生产矿山的矿业权评估，选取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成本参数时，一般选择一个年度左右

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合理确定。本次评估各矿成本费用参数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 2008 年度财务资料。

I、折现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选取。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存款利率为 3.60%。考虑到，现在正处于全球性经济危机阶段，评估基准日之前两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四次降息，当前的五年期存款利率水平已不能够代表正常的无风险报酬率。考查中国人民银行近年来的五年期存款利率，2004 年 10 月 29 日公布的五年期存款利率为 3.60%，与当前的五年期存款利率相当。本次评估取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之间五年期存款利率，以时间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结果为 4.48%。

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各生产矿山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取值 0.6%；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考虑到煤炭行业风险取高值，本次评估取 1.9%；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次评估取 1.35%。综上所述，本次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33%。

具体来说，采矿权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取值如下表所示：

	大淑村矿	万年矿	新三矿	梧桐庄矿	云驾岭矿	陶一矿	陶二矿	郭二庄矿	宣东二号矿
可采储量（万吨）	2,274.12	6,354.52	1,320.68	6,012.33	1,737.48	762.89	4,362.98	2,253.65	4,127.44
核定产能（万吨/年）	125.00	200.00	72.00	210.00	157.00	65.00	125.00	150.00	150.00
服务年限（年）	12.99	22.69	13.10	20.45	7.90	8.38	26.85	10.73	21.17
原煤销售价格（元/吨）	278.60	269.13	337.30	408.48	374.19	421.49	381.53	246.34	363.26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万元）	38,099.00	25,226.00	4,415.75	58,074.30	31,101.60	13,923.51	46,602.00	10,867.13	45,405.06
无形资产投资估算（万元）	2,743.29	4,655.19	1,213.32	2,867.37	2,960.60	1,068.33	3,576.48	5,961.09	898.95
流动资金投资估算（万元）	8,547.30	10,847.34	3,340.04	14,684.07	9,279.02	4,809.19	12,514.80	5,838.71	13,364.89
原煤成本费用估算（元/吨）	266.21	256.99	302.30	339.91	314.15	385.75	315.03	240.66	345.63
折现率（%）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以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

① 成本逼近法

所谓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②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5、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中喜、中磊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四) 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和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为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评估

外，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评估和交易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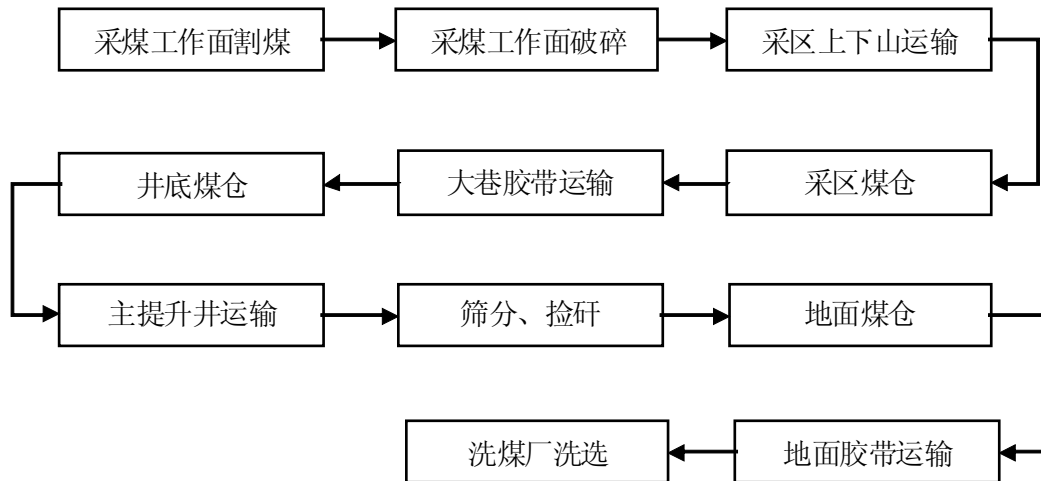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各煤矿及相关的矿山生产经营性资产和机构所从事的原煤开采、销售业务，其中陶二矸石热电厂以邯矿集团选煤后产生的发热量低、灰份高的煤矸石、煤泥及劣质煤发电，主供邯郸市供电公司，并向陶一煤矿、陶二煤矿、陶一社区、陶二社区供暖。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交易标的主要为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郭二庄矿和宣东二号矿九个煤矿及其相关的矿山生产经营性资产和机构，其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主要产品作为冶炼用的炼焦洗精煤与动力煤使用。其中，新三矿、梧桐庄矿的储量以焦煤、肥煤为主，具有低中灰、特低硫、低磷、结焦性好、粘结性强的特性，经邯郸、马头洗选厂洗选后的洗精煤产品主要供给武钢、湘钢、包钢、首钢、邯钢、天津铁厂、邯郸本地焦化厂等大型冶金、焦化企业；大淑村矿、万年矿、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郭二庄矿资源储量以无烟煤为主，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的特性，良好的动力燃料用煤和民用煤，主供周边电厂，部分原煤路运销往河南、山东等地小型电厂；宣东二号矿主要产品为弱粘煤、气煤、1/3焦煤，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的特性，弱粘煤主要作为动力煤使用，气煤、1/3焦煤洗选后用来炼焦或用作化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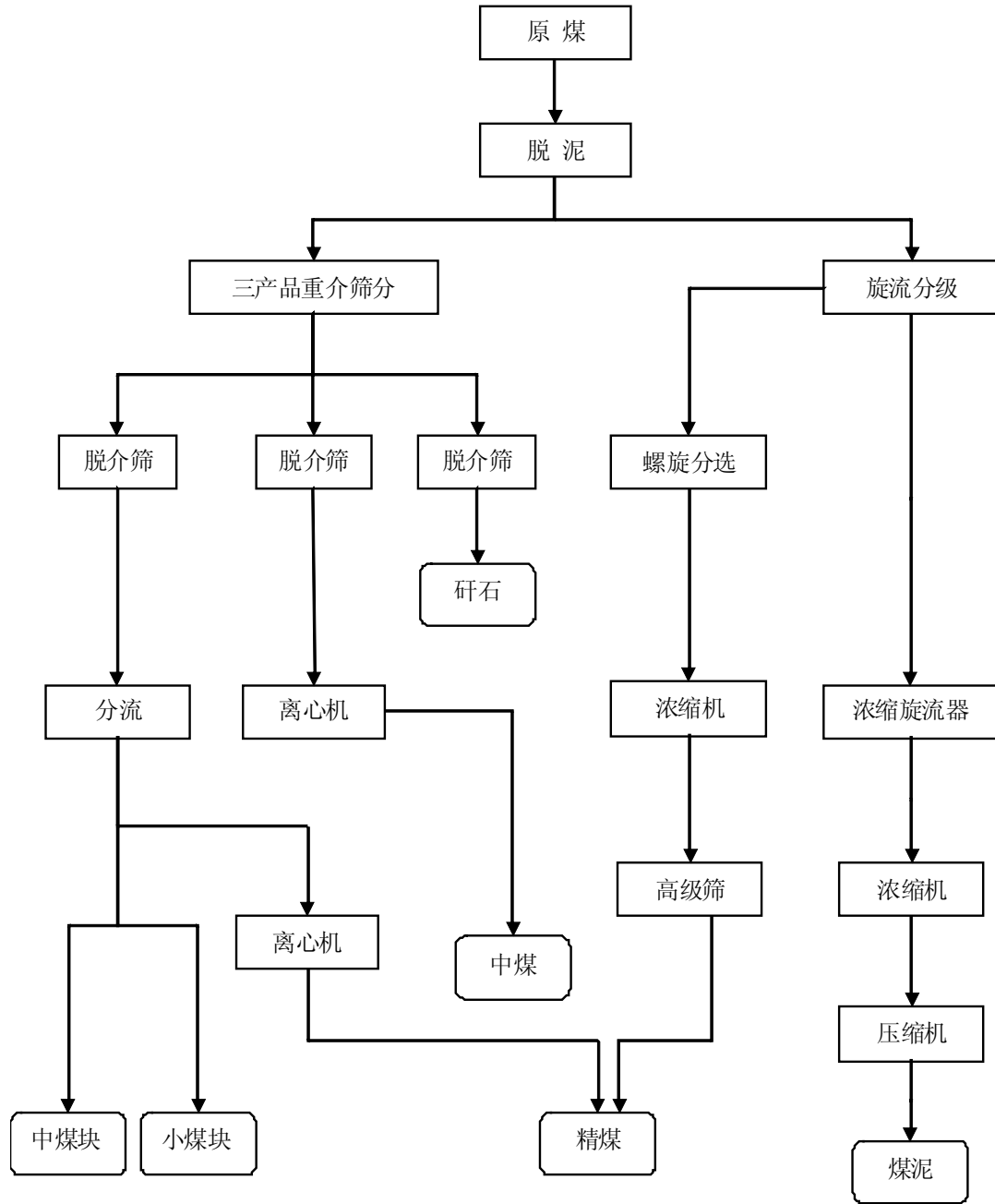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原煤开采流程图



2、洗煤流程图

交易标的炼焦煤选煤厂采用重介——浮选工艺流程，以马头洗选厂为例：入洗原煤到厂后，筛分破碎到 80 毫米以下进入洗煤生产系统，采用不脱泥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进行分选，生产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物，分别脱介脱水后形成产品，重介质（磁铁粉）用磁选机回收后循环使用，小于 0.5 毫米的煤泥用浮选机进行处理，分选出精煤和尾煤，分别脱水处理，浮选精煤和重介精煤合并作为精煤销售，煤泥也作为一种产品销售，洗煤用水循环使用。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资产采购主要通过各集团公司下属的物资供销分公司（物资部、物资贸易分公司）统一负责管理，根据各集团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订货计划，物资供销分公司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采用定期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和配送销售。

2、生产模式

各集团公司根据产量目标和长远规划，依据战略发展原则、先进合理原则、上下结合原则，通过深入调研编制生产计划，具体包括原煤产量、原煤质量、生产成本等三项基本计划，各生产矿井按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组织实施。生产技术部门提出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的接替计划，对生产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安全部门及生产部门具体负责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工作。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如安全规程、技术操作规范程序，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标准化作业，严格贯彻各项安全制度。

3、销售模式

各矿井生产的原煤及洗选后精煤主要通过各集团公司物资运销分公司（物资运销部、煤炭销售分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物资运销分公司（物资运销部、煤炭销售分公司）是集团公司煤炭产品的统一对外销售平台，具体负责煤炭销售、货款回收，以及销售渠道和网点的建设、销售宣传、销售服务、客户管理与关系维护等。

标的资产主要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同行业企业具有可比性的产品价格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地域、市场供求状况、产量等因素，在遵守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通过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产能与产量

单位：万吨/年

项目	核定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大淑村矿	125.00	125.00	103.64	111.00
万年矿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新三矿	72.00	72.00	70.00	71.00

梧桐庄矿	210.00	210.00	193.89	210.00
小计	607.00	607.00	567.53	592.00
云驾岭矿	157.00	157.00	152.00	147.79
陶一矿	72.00	55.00	72.01	50.82
陶二矿	120.00	100.00	114.11	90.61
郭二庄矿	150.00	150.00	142.19	126.77
小计	499.00	462.00	480.31	415.99
宣东二号矿	150.00	150.00	113.09	148.00
合计	1,256.00	1,219.00	1,160.93	1,155.99

目前，原煤开采主要采区核定产能的方式，各煤矿每年的产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一是煤矿地质构造变化（如煤层的断层结构）所导致的原煤产量变化；二是煤矿井下工作条件（如通风系统、运输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井巷巷道的失修率等）所导致的原煤产量变化；三是瓦斯、自然发火、煤尘、冲击地压、顶板灾害、水害、热害等自然灾害及安全事故等对产量的影响。

2、最近两年煤炭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

（1）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2007年和2008年的原煤、洗精煤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煤种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万吨)	原煤	184.64	145.55
	洗精煤	618.19	623.59
	洗混煤	193.83	128.42
	煤泥	51.45	43.70
平均销售价 (元/吨)	原煤	323.76	279.67
	洗精煤	1,225.42	650.48
	洗混煤	242.68	225.58
	煤泥	119.08	76.48

销售收入 (万元)	原煤	59,780.06	40,706.20
	洗精煤	757,537.36	405,632.48
	洗混煤	47,037.96	28,969.64
	煤泥	6,126.66	3,342.35

(2)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2007年和2008年的原煤、洗精煤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煤种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万吨)	混煤	128.47	193.01
	洗精煤	174.52	143.96
	煤泥	52.89	82.25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混煤	352.32	241.32
	洗精煤	723.89	550.11
	煤泥	212.20	130.46
销售收入 (万元)	混煤	45,270.71	46,576.57
	洗精煤	126,332.24	79,193.51
	煤泥	11,224.27	10,73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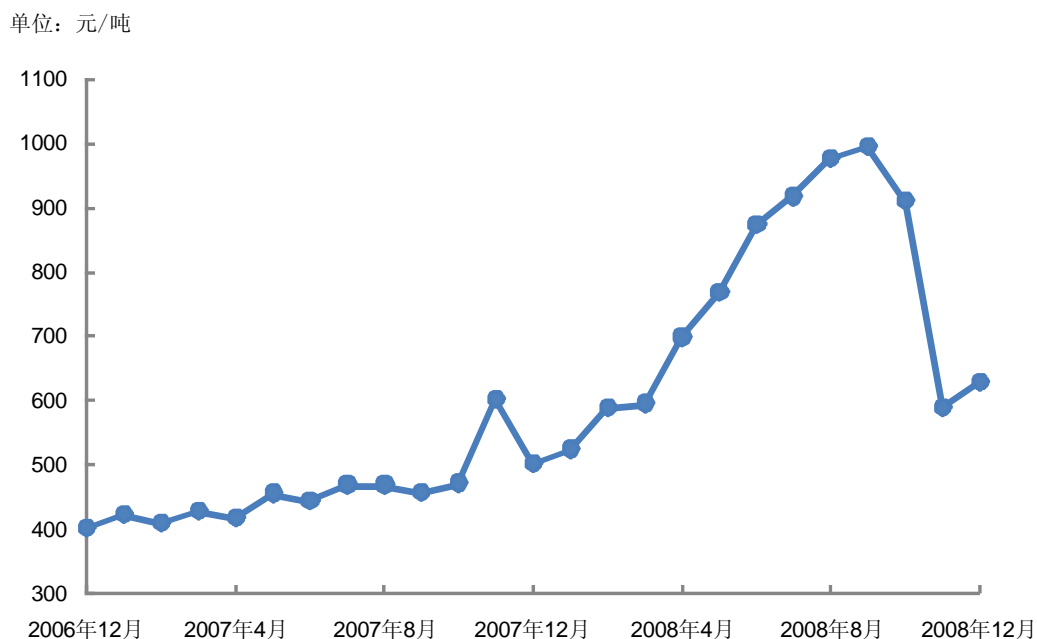
(3)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2007年和2008年的原选煤、洗精煤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煤种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量 (万吨)	原煤	105.54	71.27
	精煤	64.56	45.61
	中煤	10.65	11.13
	煤泥	16.77	11.81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原煤	377.57	252.95
	精煤	976.25	528.16
	中煤	146.63	187.24

	煤泥	268.78	161.20
销售收入 (万元)	原煤	39,850.62	18,029.24
	精煤	63,026.28	24,087.38
	中煤	1,561.66	2,083.85
	煤泥	4,508.26	1,90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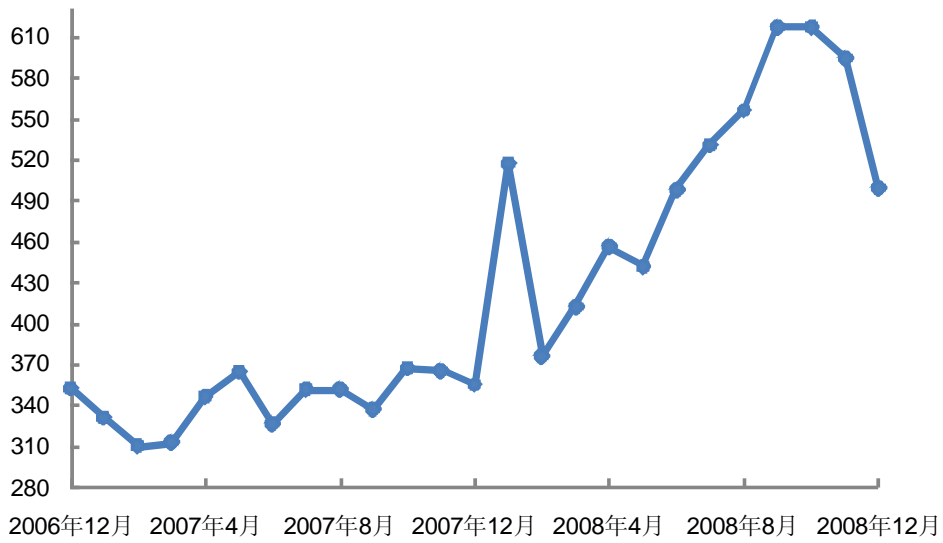
3、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精煤，煤种主要为无烟煤、焦煤与肥煤，无烟煤作为主要的动力燃料用煤，主要销往河北马头电厂以及山东、河南等地小型电厂，焦煤、肥煤经洗选后的洗精煤主要销往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附近钢厂和焦化厂，最近两年主要产品的价格（煤炭综合价）变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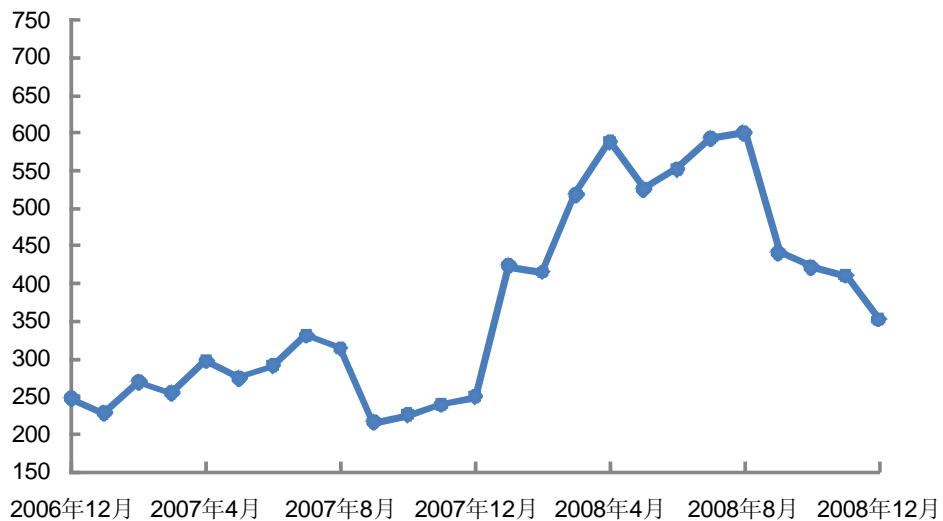
(2)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煤种为具有中灰、低硫、低挥发份、热稳定性好特性的无烟煤，主供周边电厂原煤销往河北马头电厂、邯郸电厂以及山东、河南等地小型电厂，最近两年其主要产品的价格（煤炭综合价）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3)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原煤与洗煤，煤种为弱粘煤、气煤、1/3 焦煤，弱粘煤主要作动力煤使用，主要销往北京、天津地区电厂及燃料公司，气煤、1/3 焦煤经洗选后主要销往张家口、天津地区焦化厂，最近两年其主要产品的价格（煤炭综合价）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4、最近两年向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377,972.43	43.42
2007	242,316.59	50.63
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42,330.75	21.49
2007	32,810.92	30.39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46,319.30	42.52
2007	28,960.59	61.60

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于 2007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比例分别为 16.79%、15.43%、13.21%、11.31%和 6.90%，由此可见，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况。

(五)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交易标的主要从事原煤开采及洗选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支护钢材、木材、火工品、运输带、钢管等，由各自集团的物资供销分公司（物资贸易部、物资贸易分公司）统一采购供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万元)	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1、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25,100.37	5.17
2007	23,054.16	5.61
2、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11,552.33	17.80

2007	5,932.27	9.31
3、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		
2008	9,000.00	39.13
2007	3,500.00	21.91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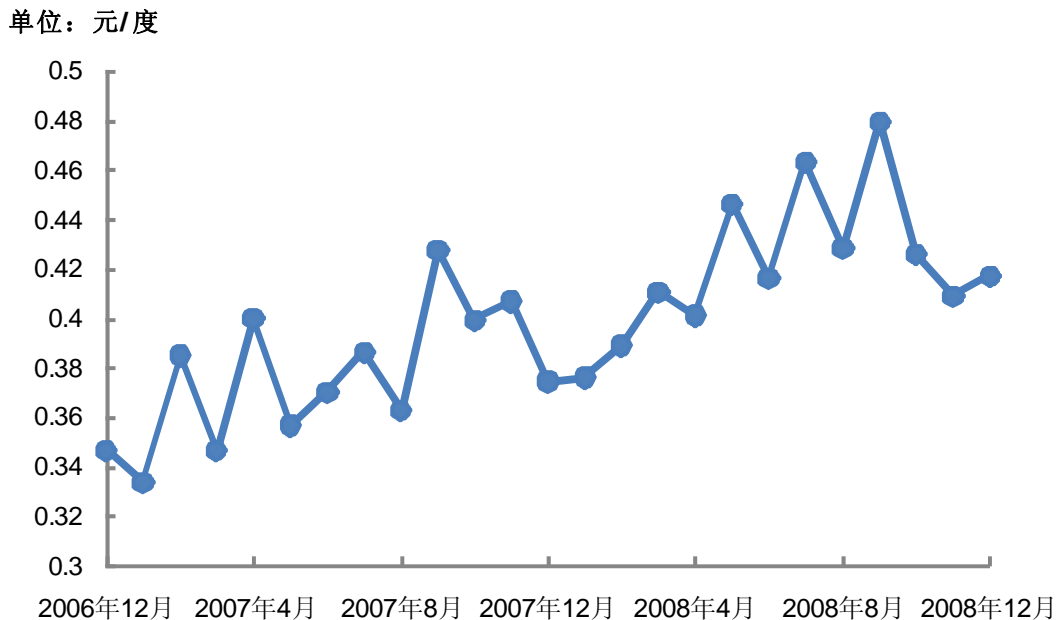
2、能源耗用情况

交易标的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电力，作为能源耗用的煤炭自给，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目前生产所需要的能源均可以得到稳定、及时供应。

3、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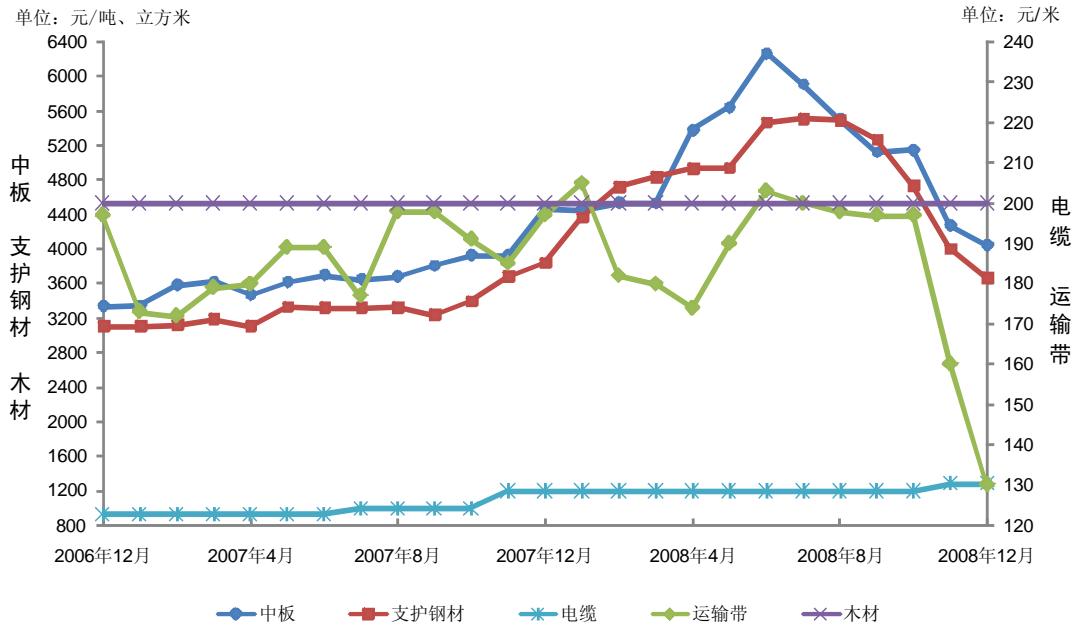
交易标的生产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电力，作为能源耗用的煤炭由本公司自给，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最近两年河北省地区电力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08年河北省地区电力价格变化图



交易标的按成本统计的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为中板、支护钢材、电缆、运输带、木材，最近两年河北省地区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08年河北地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图



(六)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风险及防治措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矿井所属矿区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层发育，煤层瓦斯含量高，部分矿井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部分矿区可采煤层具有煤尘爆炸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煤炭开采均为地下开采作业，因而存在着水、火、瓦斯、煤尘等安全生产隐患。随着煤炭开采水平的延深，各矿井的煤炭生产在安全方面面临以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增加、水压增大，存在水害风险；地压逐步增加，存在顶板塌陷风险；瓦斯涌出量增加，存在瓦斯爆炸风险。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井下设施损毁，进而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为了最大程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冀中能源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均制订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安全生产

会议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主要灾害预防制度》、《机电设备管理制度》、《机电设备使用、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和使用、维护、检修制度》等制度，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1）瓦斯治理：瓦斯治理包括瓦斯预防、瓦斯防爆、瓦斯抽放等三个方面内容。瓦斯预防是指加强瓦斯检查，实行“两遍循环制”，对瓦斯员实行“三对口”，即：瓦斯原始记录、签到卡片、井上汇报记录三对口，执行旬检制度；做好瓦斯排放工作；加强通风设施的管理，保证有效风量。瓦斯防爆是指采用通风的方式来解决瓦斯问题，设计了稳定可靠的通风系统，实行分区通风，采区各采煤工作面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保证井下各作业地点有足够风量和风速。瓦斯抽放是指瓦斯泵站设在工业场地内，安装 CBW1355-IBV3 型水循环式瓦斯抽放泵，瓦斯泵房安装有随时监测瓦斯抽放浓度、流量、压力监测系统，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

（2）防火安全：所有机电硐室均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并设有防火门或防火栅栏两用门；所有进风井口和车场联接处均设有防火铁门；井底车场设有消防材料库，井下主要硐室及井底车场均按要求配有灭火器材；采空区和废弃巷道及时封闭，在停采线注黄泥浆或粉煤灰，防止煤的自燃；井下已使用耐燃或阻燃性运输皮带、风筒等设备。

（3）防水安全：矿井设有中央排水泵房，排水能力能够满足要求，而且具有应付一般突发性水灾事故的能力；严格执行《水文地质规程》、《防探水规程》，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在接近断层防水煤柱时，必须提前打钻探明断层要素，重新校核防水煤柱；在雨季之前要对地表小煤窑、扒缝、冲沟、水池、水渠、涵洞等进行调查处理。

（4）防尘洒水：掘进井巷和硐室时采用湿式打眼、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从而减少煤尘、岩尘；采

煤工作面采用湿式打眼，爆破前、后要冲洗煤壁，爆破时应喷雾降尘，出煤时洒水；各个装载点、卸载点、运输、仓储等产生粉尘的地点要定期清扫，洒水清洗落尘，以防止沉落的煤尘飞扬增加空气的矿尘浓度；采掘工作面人员均配戴防尘口罩，以加强个体防护；严格控制风速不得超限，以防矿尘飞扬。

井下消防洒水水源来自井下钻孔和地面处理好的污水，消防与洒水合用一趟管道。巷道内采用焊接钢管，管道采用法兰连接或快速接头，在井底适当位置设减压阀，在井底与车场连接处、机电硐室附近设置消火栓，在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设洒水器，在工作面回风顺槽前部设弧形水幕。在主要巷道每隔一定距离设三通，并设阀门，以便定期冲洗巷道。

(5) 煤尘爆炸预防：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对综合防尘的要求，建立健全煤尘防治制度，减少煤尘积聚、防止沉积煤尘再次飞扬；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中消除明火的规定；消除放炮时产生的火焰，也必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消除电器火源；消除其他火源，如消除井巷跑车及金属碰撞产生的火花等；进风井口应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应定期维修。在出风井口设置防爆门（防爆盖）；对采空区及废弃巷道及时封闭。

(6) 提升事故预防措施：矿井可能产生的提升事故有断绳、过卷、卡罐、跑车等。防治提升事故的主要措施：设立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超速装置、限速装置、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闸间隙保护装置、松绳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置、井口安全门装置、提升信号及通信装置；提升容器与井壁、各种梁的安全间隙满足《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提升容器和提升装置各部件必须定期检修，并做好记录。

2、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安全费用支出分别为 10,657.59 万元、17,658.61 万元和 8,265.46 万元；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安全费用支出分别为 5,406.07 万元、7,916.75 万元和 13,718.11 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安全费用支出分别为 8,881.57 万元、4,663.56 万元和 3,320.71 万元。

3、近三年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河北省煤炭安全监察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制度及保护措施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遵守集团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十一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节能减排安排意见》、《2008 年度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实施计划》、《节能减排责任目标分解》、《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节能减排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和《节能减排奖惩管理办法》等。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粉尘处理：地面生产系统原煤转载点、筛分破碎系统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作环节设置集尘罩、袋式防爆除尘器和喷雾洒水装置，抑制和减少煤粉尘的污染。为避免扬尘的产生，要求煤炭运输的车辆用篷布遮盖、严禁超载，增加矿区绿化面积，防风抑尘，在煤堆场、运输转载点洒水抑尘。在采用以上措施以后，可使扬尘的产生量降低 50%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2）矿井水处理：矿井排水一部分由地面返回井下用于井下洒水降尘，一部分排入矿井附近的冲沟中，用于养鱼和农田灌溉。外排水达标率 100%。水质为 PH 值 7.82, 悬浮物 98 毫克/升, COD116 毫克/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生活废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和宿舍区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其中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除油，矿灯房酸性废水需经中和处理后，方可排入工业场地污水管网。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农灌，矿井为了节电节水，加强了生活用水和地面用水管理，实行计时计量供给，减少了废水的排放。每年排放 8.1 万吨，外排达标率 100%。水质为 PH 值 7.74，悬浮物 65 毫克/升，COD84.58 毫克/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噪声防治：矿井使用的是具有低能耗低噪声的轴流式抽风机，对生产机

械噪声也进行隔音式全面治理，厂区噪声达 GB12348-90 标准 II 类，最高值 54 分贝，最低值 46 分贝；在噪声源周围空地以草、灌、乔搭配的形式植树绿化，隔挡噪声的扩散传播。

(5) 水土保持：根据具体地形在工业场地和道路两侧分别设置护坡、排水沟等设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工业场地周围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防护绿化带。

2、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055.46 万元、1,690.60 万元和 2,423.49 万元；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599.04 万元、3,255.71 万元和 2,579.65 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07.25 万元、109.53 万元和 636.31 万元。

3、未来环保规划：

(1) 减排方面：按照河北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减排工作目标，结合集团公司制定“十一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中的减排计划，加大资金投入，2009 年—2010 年准备实施矿井水、生活污水的治理利用工程和燃煤锅炉的烟尘治理工程。

(2) 综合治理：为了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最优化、最大化，到 2010 年实现矿井生产矸石不升井的目标，大力推广、发展矸石膏体充填综采技术，计划在万年矿、大淑村矿、梧桐庄矿等矿井开展矸石膏体充填。

(3) 环保守法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确保不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环保违法行为，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在近三年内未曾收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重组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

（八）质量控制情况

煤炭产品的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煤炭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一贯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对交易标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的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及制度

根据相关国标和行业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制定了煤炭产品企业标准，并认真组织进行企业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分别编制执行的煤炭产品企业标准包括：《冶炼用炼焦精煤技术条件》、《发电用煤技术条件》、《高炉喷吹用煤技术条件》、《烧结用煤技术条件》、《固定床气化用煤技术条件》、《煤矸石、尾煤及煤泥产品技术标准》等。

2、质量控制措施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制定《煤质管理办法》，加强煤质管理机构的建设，配齐各工种人员，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并进行考核和奖罚。建立矿井煤质活动分析例会制度，参与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审批，监督煤质管理措施的落实，及时采取生产检查煤样，加强半煤岩巷道掘进工作面分装、分运的管理。不同质量煤层合理配采，保持毛煤质量稳定。实行毛煤质量与工资收入挂钩办法。详细编制年、月原煤质量计划，并有详细的编制说明。加强手选皮带的管理，提高选矸效率。在选煤生产过程中加强工艺技术管理，搞好生产过程工艺参数控制和质量检验，把好工艺质量关，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合格。

3、出现的质量纠纷

在与客户出现质量纠纷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及时与用户协商解决，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找出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九）煤炭生产技术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综合机械化掘进技术、综合机械化回采技术、锚网支护技术、煤炭洗选技术、瓦斯抽放技术、矿井通风技术等已经

成熟并被广泛使用。交易标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1、采煤技术

工作面回采是煤炭生产的主要环节，通过工作面回采将煤炭产品从原始状态下开采出来，本项工作由采煤队伍完成。采煤工作面在条件适宜的中厚煤层使用了综采或轻放工艺，综采或轻放工艺占交易标的主导地位，在国内属先进水平。

2、掘进技术

井巷掘进是煤炭生产的准备工程，通过井巷掘进将准备开采的工作面形成生产系统，本项工作由开拓、掘进队伍完成。井巷掘进中，岩巷多采用炮掘工艺，采用装岩机装载，矿车运输，2008年，开始推广液压钻车作业线和岩巷综掘机。煤巷掘进工艺分为炮掘和综掘两种，炮掘工艺采用装岩机装载，矿车或输送机运输；综掘工艺采用综掘机掘进，胶带输送机或刮板输送机运输，掘进效率比较高，但由于地质条件的原因，目前综掘工艺占总掘进量的28.6%左右。

3、瓦斯治理技术

(1) 瓦斯抽采技术：瓦斯抽采技术主要包括煤层瓦斯抽采、高位钻孔抽采回采工作面涌出瓦斯、沿顶布置排放巷排放回采工作面涌出瓦斯、开采下保护层时布置穿层钻孔抽放上部煤层卸压瓦斯、穿层布置低位短孔抽放上部煤层瓦斯、采空区瓦斯抽采等。

(2) 开采保护层技术：大瓦斯矿井只要地质条件允许，必须先开采保护层。矿井煤层瓦斯含量高，开采过程中瓦斯涌出量大，通风瓦斯管理困难。而先行开采其下部煤层后，大量的卸压瓦斯提前释放，并且被保护层大煤的透气性增加，提高了抽放卸压瓦斯的抽放率，因此，可有效大量降低开采瓦斯涌出量，实现安全生产。

(3) 瓦斯监控技术：交易标的各矿均装备有安全监控系统，24小时自动监控井下各地区瓦斯情况，自动实施瓦斯超限报警、断电，实现工作面安全生产。

(4) 掘进通风安全装备系列化：掘进通风均采用了双风机、双电源，配备了风机自动排放装置，综合防尘和隔爆设施齐全。

4、主要技术研发项目

近几年来，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完成了多项结合煤炭开采实际情况的技术研发项目，该等项目具有国内、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包括：三下采煤全局性战略与技术途径研究、梧桐庄矿温度异常型高压隐伏强导水陷落柱超前识别探查治理技术、轻放沿空巷道矿压监测系统应用研究、轻型综采放顶煤工作面粉尘控制技术的研究、煤矿主扇风机计算机监测、监视及无线网络通讯系统、高应力软岩巷道支护技术及围岩控制研究、厚层炭质泥岩顶板大跨距切眼复合主动支护系统、可视化通防安全动态监测平台研究、综掘面粉尘行为规律及高效防降尘技术研究、大倾角轻放开采技术研究、矿井突水追排水技术研究、充填采煤技术、极薄煤层综采技术等。

(十) 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次交易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各煤矿及煤炭辅助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房产，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生产必须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各生产矿井的采矿权；除与煤炭生产、销售相关的许可证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与生产必须的特许经营权。

1、房屋建筑物类

有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情况详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房屋建筑物部分，其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峰峰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529.55	17,382.42	15,147.13	66.1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8,453.32	10,235.63	18,217.69	68.82
管道及沟槽	5,390.60	2,954.83	2,435.77	62.67
井巷设施	93,316.38	24,469.92	68,846.46	59.45
合计	159,689.84	55,042.79	104,647.05	61.91

(2) 邯矿集团: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261.31	3,215.76	10,045.55	76.0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6,363.72	6,369.27	9,994.45	70.86
管道及沟槽	1,105.38	371.86	733.52	78.12
井巷设施	55,858.78	23,037.14	32,821.64	48.77
合计	86,589.19	32,994.03	53,595.16	56.61

(3) 张矿集团: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37.23	945.78	4,891.45	81.44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8,046.81	1,890.54	6,156.27	81.20
管道及沟槽	1,012.48	385.89	626.59	66.74
井巷设施	29,400.68	1,436.48	27,964.20	78.31
合计	44,297.21	4,658.70	39,638.51	78.82

2、主要生产设备

(1) 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运输车辆 13 辆, 电子设备 2,949 台, 机器设备 58,064 台, 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运输车辆	13	322.92	308.39	14.53	61.00
电子设备	2,949	6,216.68	4,205.62	2,011.06	66.42
机器设备	58,064	161,635.92	75,129.35	86,506.57	66.61
合计	61,026	168,175.52	79,643.36	88,532.16	66.60

(2) 邯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与煤炭生产相关的电子设备 1,446 台，机器设备 7,733 台，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1,446	4,540.84	1,904.48	2,636.36	62.72
机器设备	7,733	78,088.25	29,155.76	48,932.49	76.47
合计	9,179	82,629.09	31,060.24	51,568.85	75.89

(3) 张矿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与煤炭生产相关的电子设备 1,249 台，机器设备 3,733 台，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49	2,575.24	1,196.30	1,378.94	49.39
机器设备	3,733	33,689.47	16,426.73	17,262.74	71.78
合计	4,982	36,264.71	17,623.03	18,641.68	70.46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要设备包括采煤机、输送机、掘进机、刮板输送机、支架、胶带输送机、皮带机、钻机、变压器等，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按评估净值排序的前 30 大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峰峰集团主要机器设备					
1	胶带机	1,299.06	0.00	1,299.06	98.00
2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	995.00	89.77	905.23	97.00
3	快速隔泵压滤机	787.00	149.54	637.46	70.00
4	掘进机	651.45	117.88	533.57	95.00

5	刮板输送机	500.55	79.25	421.30	93.00
6	提升机电控	1,063.73	1,031.82	31.91	40.00
7	北一采区下山胶带机	738.36	358.10	380.26	59.00
8	电缆输电线路	460.81	43.78	417.03	95.00
9	轴流通风机	465.76	147.77	317.99	67.00
10	带式输送机头尾	366.12	57.97	308.16	92.00
11	原煤强力分级机	422.33	47.85	374.48	93.00
12	钢丝绳芯胶带输送机	365.84	57.92	307.92	92.00
13	胶带运输机	365.68	121.59	244.09	83.00
14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	402.60	0.00	402.60	98.00
15	提升绞车	234.38	227.35	7.03	71.00
16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490.34	475.63	14.71	71.00
17	南一采区胶带输送机	557.59	540.86	16.73	50.00
18	加压过滤机	396.34	168.04	228.30	80.00
19	采煤机（电牵引）	346.43	31.34	315.09	97.00
20	直流电机	431.66	418.71	12.95	62.00
21	原煤分级破碎机	352.51	0.00	352.51	98.00
22	精煤脱介香薰筛	279.87	53.18	226.69	85.00
23	电牵引采煤机	648.87	629.40	19.47	42.00
24	皮带机	243.71	59.81	183.90	91.00
25	多绳提升机	318.27	103.39	214.88	67.00
26	刮板机	285.83	209.31	76.52	79.00
27	轴冷风机	294.91	286.06	8.85	67.00
28	多级单提升机	310.17	114.12	196.05	67.00
29	浓缩机	241.99	45.98	196.01	87.00
30	变频器	282.00	0.00	282.00	98.00
合计		14,599.16	5,666.44	8,932.72	76.60
邯矿集团主要生产设备					
1	液压支架	3,455.97	0.00	3,455.97	99.00
2	4#、5#技改锅炉	1,980.78	1,005.39	975.40	72.00
3	5#汽轮发电机机组	1,239.22	412.72	826.50	63.00

4	4#汽轮发电机组	1,088.38	502.14	586.24	62.00
5	6#锅炉	1,271.75	470.28	801.47	78.00
6	3#锅炉	1,278.48	472.77	805.71	78.00
7	上网工程设备	680.94	485.71	195.23	79.00
8	综采支架	400.50	0.00	400.50	99.00
9	无缝管	464.63	0.00	464.63	99.00
10	刮板机	397.04	0.00	397.04	99.00
11	刮板输送机	327.05	0.00	327.05	99.00
12	采煤机	340.26	55.01	285.25	94.00
13	高角度皮带机	355.00	205.30	149.70	86.00
14	皮带机	344.34	167.12	177.22	80.00
15	煤岩掘进机	283.00	109.80	173.20	84.00
16	刮板运输机	282.24	54.76	227.49	94.00
17	带式输送机	272.53	0.00	272.53	99.00
18	并网线路设备	420.69	165.24	255.45	48.00
19	除尘器	591.79	300.38	291.42	52.00
20	钻机(德国)	232.54	28.20	204.35	96.00
21	输送机	208.22	40.39	167.82	94.00
22	6#电除尘器	397.15	140.89	256.27	49.00
23	3#电除尘器	410.64	145.67	264.97	49.00
24	3#汽轮发电机组	319.99	310.39	9.60	61.00
25	主井绞车电控	197.50	38.32	159.19	90.00
26	气动导轨式钻机	204.43	0.00	204.43	99.00
27	井口环形车场调车设备	201.54	0.00	201.54	99.00
28	烟气脱硫系统设备	276.12	53.57	222.55	76.00
29	多绳摩擦提升机	180.75	0.00	180.75	99.00
30	6KV 配电线路	171.08	66.45	104.63	86.00
合计		18,274.56	5,230.46	13,044.11	80.49
张矿集团主要生产设备					
1	掘进机	270.00	34.20	235.80	95.00
2	7304B 掘进机	270.00	17.10	252.90	95.00

3	直流电机	402.62	273.35	129.27	55.00
4	重介车间集控	244.70	55.38	189.31	88.00
5	悬臂式掘进机	270.00	135.32	134.68	70.00
6	刮板机	230.44	76.62	153.82	90.00
7	防爆抽出式轴流通风机	240.71	114.78	125.93	75.00
8	皮带输送机	195.21	57.87	137.34	79.00
9	主扇变频调速控制系统	155.00	15.78	139.22	98.00
10	压滤机	188.47	79.98	108.49	76.00
11	刮板运输机	240.96	233.73	7.23	50.00
12	电力变压器	125.80	15.93	109.87	96.00
13	主排水泵	77.56	14.74	62.82	94.00
14	提升罐笼	116.08	45.95	70.13	92.00
15	主变保护屏	99.50	14.18	85.32	96.00
16	转载机	85.00	17.50	67.50	95.00
17	监测监控系统	83.18	1.98	81.20	96.00
18	计算机柜	77.00	16.80	60.20	94.00
19	主井提升变流柜	86.41	39.63	46.78	73.00
20	瓦斯抽放泵	61.00	6.28	54.72	96.00
21	胶带运输机	62.00	4.91	57.09	96.00
22	水环式真空泵	78.85	16.85	61.99	94.00
23	可伸缩皮带机	58.50	17.60	40.90	94.00
24	电机车	55.00	6.97	48.03	98.00
25	干式变压器	59.68	13.51	46.18	90.00
26	双梁桥式起重机	56.00	9.31	46.69	95.00
27	恒减速液压站	58.00	23.88	34.12	91.00
28	燃气热风炉	64.23	14.11	50.12	80.00
29	齿辊式破碎机	58.06	28.16	29.90	87.00
30	皮带机	137.65	133.52	4.13	35.00
合计		4,207.60	1,535.91	2,671.69	80.90

3、采矿权

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时间详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采矿权部分，其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时间 (月)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大淑村矿采矿权	11,166.57	123	90.96	11,075.61
万年矿采矿权	38,792.50	242	160.19	38,632.31
新三矿采矿权	7,527.57	153	49.12	7,478.45
梧桐庄矿采矿权	40,341.26	290	139.20	40,202.06
云驾岭矿采矿权	12,032.96	109	109.95	11,923.01
陶一矿采矿权	794.36	90	8.75	785.61
陶二矿采矿权	14,088.09	338	39.13	14,048.96
郭二庄矿采矿权	8,158.07	80	102.08	8,055.99
宣东二号矿采矿权	16,362.28	189	86.79	16,275.49
合计	149,263.66		1,133.25	148,477.49

六、资产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峰峰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涉及的债务总额 307,071.14 万元、邯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涉及的债务总额为 133,283.58 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涉及的债务总额 60,348.61 万元全部转移到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获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况如下：

(一) 峰峰集团

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09)第 020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峰峰集团拟转让给公司的债务总额 3,070,711,422.58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峰峰集团已经偿还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 万元借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债务共计 11,008,302.11 元。除此之外，峰峰集团现已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让的债务总计为 2,333,836,696.83 元。其中：

1、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计 707,0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万元)
1	工商银行邯郸太安支行	04050032-2008年(太安)字0001号	2008年1月25日至2009年1月24日	信用	4,000
2	工商银行邯郸太安支行	04050032-2008年(太安)字0002号	2008年1月25日至2009年1月24日	信用	4,000
3	工商银行邯郸太安支行	04050032-2008年(太安)字0004号	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17日	信用	4,500
4	工商银行邯郸太安支行	04050032-2008年(太安)字0005号	2008年12月19日至2009年12月18日	信用	4,500
5	中国银行峰峰支行	2008年邯借字第028号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4月1日	信用	10,000
6	中国银行峰峰支行	2008年邯借字040号	2008年7月2日至2009年7月2日	信用	7,700
7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8)冀银贷字第810179号	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9月25日	信用	8,000
8	中信石家庄分行	(2008)冀银贷字第810118号	2008年6月30日至2009年6月29日	信用	22,000
9	建行邯郸峰峰支行	峰峰支行工流0809号	2008年12月8日至2009年12月7日	信用	6,000
合计					70,700

2、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09)第02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峰峰集团债务中应付职工薪酬18,845,157.75元，2009年1月19日，峰峰集团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重组获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职工由公司接收的，同时应付的职工薪酬在本次重组取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由公司承接。

3、峰峰集团债务中长期应付款880,451,100.00元，为应付采矿权价款，已经取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

4、除上述银行债务、应付职工薪酬债务和长期应付款外，峰峰集团已经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 727,540,439.08 元。

(二) 邯矿集团

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邯矿集团拟转让给公司的债务总额为 1,332,835,759.83 元。邯矿集团现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让的债务总计为 539,603,092.97 元，其中：

1、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计 273,0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到期日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万元)
1	建设银行邯邯 邯山支行	邯山支行工流 0807 号	200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	张矿集团提供保证 担保	10,000
2	建设银行邯邯 邯山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 0603 号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3 月 28 日	峰峰集团提供保证 担保	4,000
3	中国农业银行 丛台支行	1310120060000 0287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邯邯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	10,000
4	工商银行邯邯 和平支行	2008 年和平字 0009 号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7 月 7 日	冀中能源提供保证 担保	3,300
合计					27,300

2、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邯矿集团债务中应付职工薪酬 77,143,984.94 元，2009 年 1 月 6 日，邯矿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重组获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职工由公司接收的，同时应付的职工薪酬在本次重组取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由公司承接。

3、邯矿集团债务中长期应付款 114,940,240.00 元，为应付采矿权价款，已经取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

4、除上述银行债务、应付职工薪酬债务和长期应付款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邯矿集团已经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 74,518,868.03 元。

（三）张矿集团

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张矿集团拟转让给公司的债务总额为 603,486,089.20 元。张矿集团现在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让的债务总计为 345,523,580.21 元，其中：

1、根据中磊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 0003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张矿集团债务中应付职工薪酬 49,085,099.35 元。2009 年 1 月 2 日，张矿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重组获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职工由公司接收的，同时应付的职工薪酬在本次重组取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由公司承接。

2、张矿集团债务中长期应付款 147,260,520.00 元，为应付采矿权价款，已经取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

3、除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债务、长期应付款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矿集团已经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 149,117,960.86 元。

（四）本次重组的债务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措施如下：

（1）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债务转移生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债务交割的凭证，于交割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应当将该等债务转移的证明文件（原件）交予公司。上述交割完成后，公司依法承担该等债权债务。

（2）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转让，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应向债权人提出债务转移的申请，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

（3）如因非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原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债

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则公司承诺：该协议生效后，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公司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公司履行受让债务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主张任何清偿权利。如果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已先行偿还了债务，公司应在接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该公司。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交易标的编制模拟会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金牛能源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牛能源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12.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 12.28 元/股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6,848.9569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6%。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均为冀中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为金牛能源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作为金牛能源本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金牛能源 2008 年度的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或2008年度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1,111,055.39	1,902,042.44
净资产（万元）	625,969.45	911,592.22
营业收入（万元）	927,588.62	2,113,526.54
净利润（万元）	199,627.40	317,36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6	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27	2.69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390	7.3341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牛能源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牛能源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万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冀中能源	45,420.0268	57.64	-	45,420.0268	39.28
峰峰集团	-	-	22,967.0366	22,967.0366	19.86
邯矿集团	-	-	9,355.8477	9,355.8477	8.09
张矿集团	-	-	4,526.0726	4,526.0726	3.91
其他流通股股东	33,375.2265	42.36		33,375.2265	28.86
合计	78,795.2533	100.00	36,848.9569	115,644.210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牛能源的总股本将为 115,644.2102 万股，冀中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268.983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14%。冀中能源和河北省国资委仍分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 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中喜对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7-2008 年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2050 号）。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1) 模拟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编制。

(2) 编制模拟会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金牛能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 编制模拟会计报表时，是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

(4) 峰峰集团共有 32 个核算单位，列入本次模拟范围内的单位共计 15 个，具体有：峰峰集团本部、梧桐庄矿、万年矿、大淑村矿、新三矿、马头洗选厂、邯郸洗选厂、煤炭运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结算中心、机关财务、煤炭质量检测中心、基建科。具体模拟调整事项：

① 峰峰集团所属四矿（梧桐庄矿、万年矿、大淑村矿、新三矿）两厂（马头洗选厂、邯郸洗选厂）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是以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仅将原入账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以前年度工效挂钩结余、职工福利费结余、由集团统一缴纳的应交税费剥离至峰峰集团，其他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范围。损益类科目原则上全部纳入，与剥离的土地相关的资产摊销在模拟利润表中视同土地使用费用。

② 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等专业化公司模拟划分资产、负债和损益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的矿厂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范围。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

类科目原则上按上述注入资产相关的收入占峰峰集团母公司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纳入模拟编制的利润表。

③对峰峰集团本部、结算中心等公共管理部门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原则上将与上述拟注入的矿井（洗煤厂）和专业化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范围；与纳入资产、负债直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但涉及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科目，原则上按上述拟注入资产相关的收入占母公司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纳入模拟编制的利润表，财务费用按照拟注入资产 2007 年、2008 年使用借款情况重新模拟计算。

将模拟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内部交易等事项进行抵消，模拟编制出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模拟会计报表以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对峰峰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而成。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2008 年利润表。

3、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780,149.74	502,307,145.29
应收账款	1,525,940,402.81	186,588,831.16
预付款项	12,095,172.27	4,982,858.80

其他应收款	26,107,180.44	54,841,379.31
存货	140,665,106.97	60,160,906.28
流动资产合计	1,883,588,012.23	808,881,120.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15,962,739.80	1,825,358,077.32
在建工程	29,345,733.71	54,987,994.83
无形资产	975,280,440.20	3,221,60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92,548.68	35,996,11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681,462.39	1,919,563,789.36
资产总计	4,776,269,474.62	2,728,444,91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7,000,000.00	693,000,000.00
应付账款	520,316,158.40	297,150,389.88
预收款项	241,774,679.91	172,267,750.10
应付职工薪酬	18,845,157.75	25,154,679.15
应交税费	-19,284,311.23	60,366,305.20
其他应付款	67,833,483.57	40,751,96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000.00	19,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1,985,168.40	1,307,811,08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710,000.00	381,210,000.00
长期应付款	880,451,1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65,154.18	65,692,17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726,254.18	427,782,173.46
负债合计	3,070,711,422.58	1,735,593,260.99
净资产：		
净资产	1,705,558,052.04	973,731,649.21
净资产合计	1,705,558,052.04	973,731,649.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76,269,474.62	2,728,444,910.20

4、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55,410,354.11	4,837,080,553.93
减：营业成本	6,680,283,200.18	3,730,212,98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5,808.79	48,845,908.01
销售费用	92,041,441.48	98,106,121.63
管理费用	696,996,338.03	404,507,046.11
财务费用	74,812,758.55	67,494,856.50
资产减值损失	149,238,905.83	8,436,72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071,901.25	479,476,914.96
加：营业外收入	12,264,331.70	8,042,126.39
减：营业外支出	23,074,824.65	8,096,07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122.9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261,408.30	479,422,967.76
减：所得税费用	248,435,005.47	170,448,70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826,402.83	308,974,259.70

（二）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中磊对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7-2008 年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04 号）。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1）模拟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编制。

（2）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金牛能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是以拟注入金牛能源资产相关的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为

主要的编制基础。

(4) 具体模拟调整事项:

① 矿厂（矿井、洗煤厂、电厂）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是以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仅将原入账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以前年度工效挂钩结余、职工福利费结余部分及由集团统一缴纳的应交税费剥离至邯矿集团，其他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范围。

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类科目原则上全部纳入，与剥离土地相关的资产摊销在模拟利润表中视同土地使用费用。

② 对邯矿集团本部、结算中心、机关财务部等公共管理部门的资产、负债、损益，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的矿厂相关的资产、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对与模拟注入的矿厂不相关的资产、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邯矿集团本部收入、成本只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矿厂相关部分列入模拟利润表，其他部分全部剥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电厂、云驾岭矿四个分公司的收入占邯矿集团母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财务费用按照拟注入资产 2007 年、2008 年使用借款情况重新模拟计算。

与纳入资产、负债直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涉及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负债范围。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模拟会计报表以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对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而成。

3、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61,935.77	53,236,311.14
应收票据	99,565,130.21	227,430,310.76
应收账款	173,105,487.65	65,417,689.44
预付款项	127,895,900.24	132,042,806.90
其他应收款	37,702,055.01	47,905,004.65
存货	53,530,119.41	40,201,172.83
流动资产合计	570,760,628.29	566,233,295.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
固定资产	1,194,635,301.51	865,855,822.89
在建工程	46,279,779.42	322,492,843.01
工程物资	-	280,000.00
无形资产	353,050,642.82	10,582,54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1,713.39	21,694,4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257,437.14	1,221,105,618.46
资产总计	2,173,018,065.43	1,787,338,91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153,000,000.00
应付账款	367,344,580.28	237,404,101.90
预收款项	144,711,995.43	388,842,571.75
应付职工薪酬	90,125,120.28	56,599,901.97
应交税费	9,171,929.48	9,494,078.06
其他应付款	140,108,367.93	187,155,97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4,461,993.40	1,032,496,62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7,940,570.00	-
专项应付款	2,200,000.00	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42,700.27	29,729,31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983,270.27	201,929,317.62
负债合计	1,379,445,263.67	1,234,425,942.13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793,572,801.76	516,910,822.44
少数股东权益		36,002,14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72,801.76	552,912,97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018,065.43	1,787,338,914.18

4、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0,738,239.38	1,516,181,203.16
减：营业成本	1,360,636,712.78	1,085,159,09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31,662.94	24,713,591.51
销售费用	20,600,683.64	27,428,899.29
管理费用	219,487,329.35	159,772,635.05
财务费用	17,321,450.30	19,070,049.98
资产减值损失	11,313,791.74	5,413,152.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246,608.63	194,623,777.65
加：营业外收入	7,790,189.93	7,520,361.40
减：营业外支出	12,125,670.52	3,211,83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11,128.04	198,932,307.61
减：所得税费用	93,478,550.75	67,501,70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2,577.29	131,430,602.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4,590,919.93	128,188,252.59
少数股东损益	20,841,657.36	3,242,350.38

（三）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中磊对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7-2008 年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和负债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0003 号）。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1）模拟报表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

（2）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金牛能源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是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相关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具体模拟调整事项如下：

① 矿井（洗煤厂）模拟划分资产、负债和损益时，是以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仅将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工效挂钩结余、职工福利费部分、由张矿集团统一缴纳的税金剥离至张矿集团，其他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范围；损益表模拟时，原则上全部项目都纳入模拟会计报表范围。

② 物资、机修等专业化服务公司模拟划分资产、负债和损益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将与上述注入的矿井（洗煤厂）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纳入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范围，与上述模拟注入矿井（洗煤厂）不相关的资产、负债不纳入模拟会计报表范围。损益表中将服务于拟注入的矿井（洗煤厂）的收入和成本、税金及附加划入，其他费用项目按照服务于拟注入矿井（洗煤厂）收入占专业化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划分。

③ 对张矿集团本部、结算中心等公共管理部门模拟划分资产、负债时，在原核算单位历史会计报表基础上，原则上将与上述拟注入的矿井（洗煤厂）和专业化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与纳入资产、负债直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范围，但涉及盈

余公积-专项储备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损益表模拟划分时，收入、成本只将与上述模拟注入矿厂相关部分列入模拟利润表，其他部分全部剥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拟注入的矿井和专业化公司的收入占张矿集团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划分，财务费用按照拟注入资产 2007 年、2008 年使用借款情况重新模拟计算。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模拟会计报表以历史会计报表为基础，对拟注入金牛能源的资产、负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而成。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2008 年利润表。

3、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01,728.44	32,693,778.46
应收账款	53,871,856.43	21,592,687.24
预付款项	28,830,615.66	14,775,885.42
其他应收款	1,032,811.48	1,827,586.95
存货	90,379,346.55	99,717,211.67
流动资产合计	197,016,358.56	170,607,149.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2,801,903.59	590,314,626.13
在建工程	11,895,067.61	10,014,142.81
无形资产	167,340,486.24	4,691,7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9,120.17	8,667,54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66,577.61	613,688,039.04
资产总计	960,582,936.17	784,295,18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531,982.69	128,574,714.89
预收款项	10,955,504.75	28,840,668.38
应付职工薪酬	49,085,099.35	7,478,142.93
应交税费	11,747,734.17	1,573,711.60
其他应付款	36,347,841.16	183,687,746.4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02,668,162.12	450,154,98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7,260,5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7,407.08	23,668,04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817,927.08	173,668,045.12
负债合计	603,486,089.20	623,823,029.40
净资产		
净资产	357,096,846.97	160,472,159.38
净资产合计	357,096,846.97	160,472,15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582,936.17	784,295,188.78

4. 标的资产近两年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142,104.15	470,121,363.79
减：营业成本	613,367,540.03	342,426,31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2,589.31	3,578,182.16
销售费用	23,466,059.87	15,105,905.78

管理费用	168,245,379.84	63,485,760.73
财务费用	10,087,235.75	18,385,600.12
资产减值损失	3,460,890.02	1,531,29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832,409.33	25,608,304.06
加：营业外收入	102,916.73	801,679.62
减：营业外支出	8,299,407.33	5,239,64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35,918.73	21,170,341.77
减：所得税费用	64,521,400.96	6,588,58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14,517.77	14,581,759.36

二、金牛能源备考财务报表

北京京都对金牛能源 2008 年度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金牛能源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拟注入的资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同属一个经营实体、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架构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不考虑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减值，不包括金牛能源此次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需支付的对价（发行股份）。

计入备考财务报表的金牛能源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等三家公司的拟注入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模拟编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相互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均予以抵销。

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且金牛能源和拟注入资产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备考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金牛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使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金牛能源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 2008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683,860.65
应收票据	1,181,856,878.00
应收账款	2,673,401,643.43
预付款项	1,104,401,442.29
其他应收款	153,379,030.19
存货	655,223,974.32
流动资产合计	6,878,946,828.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99,349.88
固定资产	8,357,520,423.66
在建工程	1,644,477,484.45
工程物资	75,012,498.13
固定资产清理	9,794,930.14
无形资产	1,773,121,346.72
商誉	158,391,72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59,80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477,567.81
资产总计	19,020,424,39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90,820,451.60
应付账款	2,157,304,631.14
预收款项	857,339,141.29

应付职工薪酬	515,570,228.73
应交税费	795,345,781.31
应付利息	16,887,910.13
应付股利	3,371,136.32
其他应付款	757,319,48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30,458,76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298,559.59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325,652,190.00
专项应付款	2,200,000.00
预计负债	337,741,4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231,26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043,418.13
负债合计	9,904,502,182.7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81,425,856.81
少数股东权益	634,496,357.13
股东权益合计	9,115,922,21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20,424,396.69

(四) 2008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35,265,390.39
减：营业成本	13,368,694,52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849,251.87
销售费用	305,133,274.22

管理费用	2,267,563,508.85
财务费用	140,719,917.94
资产减值损失	399,488,639.81
加：投资收益	114,37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0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0,930,640.71
加：营业外收入	70,218,88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274,35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97,09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6,875,170.03
减：所得税费用	1,183,227,68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647,4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0,601,162.30
少数股东损益	53,046,324.14

三、盈利预测

（一）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喜对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 02051 号）。

1、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峰峰集团以经中喜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等，采用了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峰峰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度做出盈利预测。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

化。

(2)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3) 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5) 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6) 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7)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盈利预测考虑了此项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8) 假设 2009 年生产安全费、维简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 标的资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峰峰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实际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8,755,410,354.11	7,192,894,904.04

减：营业成本	6,680,283,200.18	5,653,914,35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5,808.79	61,534,309.14
销售费用	92,041,441.48	107,375,057.55
管理费用	696,996,338.03	791,701,864.76
财务费用	74,812,758.55	88,243,626.20
资产减值损失	149,238,905.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071,901.25	490,125,690.63
加：营业外收入	12,264,331.70	
减：营业外支出	23,074,824.65	9,389,88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261,408.30	480,735,809.34
减：所得税费用	248,435,005.47	120,183,95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826,402.83	360,551,857.01

（二）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对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 0007 号）。

1、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邯矿集团以经中磊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等，采用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邯矿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度做出盈利预测。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3) 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5) 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6) 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7)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盈利预测考虑了此项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8) 假设2009年生产安全费、维简费和沉陷治理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 标的资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邯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2009年度盈利预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实际数	2009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010,738,239.38	1,873,170,910.00
减：营业成本	1,360,636,712.78	1,397,412,09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31,662.94	33,837,000.00
销售费用	20,600,683.64	20,214,000.00

管理费用	219,487,329.35	256,349,820.00
财务费用	17,321,450.30	19,47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313,791.74	3,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246,608.63	142,883,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790,189.93	5,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25,67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11,128.04	148,383,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93,478,550.75	37,095,7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2,577.29	111,287,250.00

（三）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对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2009)第 0006 号）。

1、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张矿集团以经中磊审计的 2007 和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以及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按照经济业务在收入、成本配比的基础上，以及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张矿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度做出盈利预测。

由于本次并购事宜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业务合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评估增值部分未考虑折旧及费用摊销。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标的资产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

(3) 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5) 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6) 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7)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恢复到 17%，盈利预测考虑了此项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8) 假设 2009 年生产安全费、维简费和沉陷治理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 标的资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张矿集团所持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实际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095,142,104.15	973,422,500.00
减：营业成本	613,367,540.03	666,304,59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2,589.31	11,919,725.92
销售费用	23,466,059.87	24,559,105.91
管理费用	168,245,379.84	176,056,823.75
财务费用	10,087,235.75	8,759,92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60,890.0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832,409.33	85,822,334.19
加：营业外收入	102,916.73	
减：营业外支出	8,299,407.33	1,935,9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35,918.73	83,886,384.19
减：所得税费用	64,521,400.96	20,971,59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14,517.77	62,914,788.14

（四）金牛能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京都对金牛能源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0373 号）。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三公司拥有的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发行股份不超过 4 亿。

（2）本公司以经北京京都审计的金牛能源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喜审计的峰峰集团和中磊审计的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拟注入的煤炭、坑口电厂等经营性资产模拟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对 2009 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备考金牛能源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以及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按照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

(3) 因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均为独立生产矿区或专业分公司，这些资产具有投入和产出能力，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次资产收购是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2009年的预测数纳入了本公司原有业务2009年的预测数和拟收购经营性资产2009年的预测数，并以假设本次交易在2009年6月30日完成交割为基础。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 备考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和本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在备考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5) 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2008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其中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本公司考虑了此项政策对公司未来价格的影响。

(6)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资产交割后，资产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7) 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8)假设 2009 年企业计提的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等费用的计提政策不变。

(9)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金牛能源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备考实现数	2009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1,135,265,390.39	19,081,383,725.98
减：营业成本	13,368,694,528.43	14,057,495,6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849,251.87	240,740,422.90
营业费用	305,133,274.22	334,761,511.38
管理费用	2,267,563,508.85	2,398,129,227.43
财务费用	140,719,917.94	184,672,437.14
资产减值损失	399,488,639.81	36,259,533.53
加：投资收益	114,371.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0,930,640.71	1,829,324,949.60
加：营业外收入	70,218,881.00	40,780,352.40
减：营业外支出	124,274,351.68	64,280,53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6,875,170.03	1,805,824,767.71
减：所得税	1,183,227,683.59	449,571,87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647,486.44	1,356,252,892.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7,376,947.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0,601,162.30	1,332,947,954.14
少数股东损益	53,046,324.14	23,304,937.92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